

現行公文程式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現行公文程式

(全一冊)

著作者 郭衡

校閱者 劉紹先

出版者 民衆書店

發行所 民衆書店



現行公文程式目次

上編 公文概論

一	公文之定義	一
二	公文之演變	二
三	唐虞三代	三
四	秦漢時代	二
五	晉唐明清時代	二
六	民國時代	四
七	三、公文之革新	五
八	一、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七
九	二、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七
十	四、公文之種類	七
十一	五、公文之程式	一
十二	一、文稿之程式	一
十三	(一)人民所用呈式	一
十四	(二)官吏或官署所用呈式	一
十五	(三)咨與公函式	一
十六	(四)令訓令指令批式	一
十七	(五)稿紙式	一
十八	二、封套之程式	一

(一)呈封式	一一八
(二)咨與公函封式	一一九
(三)令訓令指令批封式	一一九
三、檔案與票簽式	三〇
六、公文之用紙	六

七、公文之行使	七
八、公文之作法	八
九、公文之用語	九
呈文用語	三七
咨文用語	四一
公函用語	四二
公布令用語	四三
委任令用語	四三
訓令用語	四四
指令用語	四四
布告用語	四六
批示用語	四八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現行公文程式

一〇 用語須知(一).....	四九
一 用語須知(二).....	四九
一〇 公文之標點	
一 簡單標點說明.....	五〇
二 行款要點說明.....	五一
三 標點行款舉例.....	五三
一一 公文之處理	
一 處理之程序.....	五七
二 署名與蓋印.....	五九
三 編號與記時.....	六〇
一二 公文之保管	
一 圖書館卡片法.....	六〇
(一)甲種卡片.....	六一
(二)乙種卡片.....	六一
(三)分號度藏方法.....	六一
下編 公文實例	
一 (1)呈文	
一 上行文	
一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	六三
二 考試院呈國民政府.....	六四
三 上海市政府呈國民政府.....	六四

一 西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六五
一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	六六
一 山東省民政廳呈內政部.....	六八
一 吳縣教育局呈江蘇省教育廳.....	六九
一 灌雲縣政府呈江蘇省民政廳.....	七〇
一 財政局呈市政府.....	七一
一 一 區公所呈縣政府(二).....	七二
一 二 區公所呈縣政府(三).....	七三
一 三 鄉鎮長呈區公所.....	七三
一 四 保甲長呈鄉鎮長.....	七四
一 五 小學校校長呈縣政府.....	七五
一 六 公民呈立法院.....	七六
二 平行文	
(1) 咨文	
一 內政部咨行政院.....	七七
一 司法院會咨各省政府.....	八〇
一 內政部會咨各省政府.....	八一
一 軍政部咨各省政府.....	八一
一 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	八一
一 湖南省政府咨教育部.....	八二
一 司法院咨行政院.....	八三
(2) 公函	

一	教育部致行政院	八四
二	實業部致參謀本部	八五
三	鐵道部致全國商會聯合會	八五
四	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	八八
五	江蘇省建設廳致上海市商會	八八
六	上海市警察局致旅業公會	八九
七	全國運動籌備會致各學校	九二
八	鐵路車務處致德縣縣商會	九二
九	濟南市商會致工務局	九三
一〇	上海市商會致法公董局	九四
一一	全國文化委員會致市教育會	九四
一二	區公所致各助理員	九六
一三	區公所致新任區長	九六
一四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	九七
一五	區公所致鄉鎮長	九七
一六	鄉鎮長致各機關團體	九八
一七	保長致警察分駐所	九八
一	(1)任命狀	
二	三 下行文	
一	一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九九
二	二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九九
三	三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九九

四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五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六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七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八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九	國民政府薦任官任命狀	一〇〇
一〇	司法院行政部委任狀	一〇一
一一	省政府委任狀	一〇一
一二	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
一二	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
二	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
三	國民政府令	一〇三
四	內政部令	一〇三
五	交通部令	一〇六
六	實業部令	一〇六
七	軍政部令	一〇七
八	司法行政交通部會令	一〇七
一	(3)訓令	
二	一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	一〇七
三	二 財政部訓令海關	一〇八
四	三 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	一〇九
五	四 財政部訓令各省建設廳	一〇九
六	五 教育部訓令各私立專門學校	一一〇

六

軍事委員會訓令各機關部隊學
校.....

高等法院訓令各縣管獄員.....一三三

縣政府訓令各區公所.....一一四

上海市政府訓令市教育局.....一六六

上海市公用局批.....一三〇

上海市公所批.....一三一

(4) 指令

行政院指令鐵道部.....一七七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一一八

內政部指令首都警察廳.....一一九

實業部指令全國度量衡局.....一二〇

交通部指令航政局.....一二一

教育部指令教育廳.....一二二

軍事委員會指令航空儲蓄會.....一二三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一二三

財政廳指令某縣長.....一二三

民政廳指令某縣長.....一二四

(5) 批示

行政院批.....一二五

軍政部批.....一二六

經濟部批.....一二六

實業部批.....一二七

福建省政府批.....一二七

六 浙江省建設廳批.....一二八

七 江蘇省財政廳批.....一二八

八 江蘇省教育廳批.....一二九

九 上海市公用局批.....一三〇

一〇 區公所批.....一三一

(6) 傳告

一 內政部佈告.....一三一

二 財政部佈告.....一三二

三 教育部佈告.....一三二

四 警備司令部佈告.....一三三

五 江蘇省財政廳佈告.....一三四

六 南京市教育局佈告.....一三四

七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一三五

八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一三五

九 上海縣政府佈告.....一三六

一〇 區公所佈告.....一三七

四 雜體文
(1) 電呈

一 某縣商會電呈監察院.....一三八

二 江蘇無錫等縣電呈省政府.....一三九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呈國民政府一四〇

二 國民政府秘書長簽呈國民政府一四〇

(3) 電函

請主席主祭黃陵電函.....	一四一
致山西省政府電函.....	一四一
(4) 通知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一四二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一四二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一四二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一四三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一四三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一四四
鄉鎮長通知各鄉保甲長.....	一四五
保長通知各甲長.....	一四五

(5) 電令

一 軍事委員會電令.....	一四六
二 鐵道部電令.....	一四六
(6) 通告	
區公所通告.....	一四八
區公所通告.....	一四八
保甲長通告.....	一四八
保甲長通告.....	一四九
五 保甲規程	
一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一五〇
二 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一五八
三 江蘇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一六二

現行公文程式

上編 公文概論

一 公文之定義

公文，又稱公牘，俗稱文書，在昔本無程式，作法儘可任意措詞，往往一件極平常公事，求其詳盡，因之文字冗長，閱者厭惡。今國民政府鑒於公文繁複，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乃實施種種之改革。對於公文程式，文內提出一項，付之刪除，文中用語，務求簡潔，改訂行款，應用標點，皆有規定，故現行公文體例，較昔時簡而不繁矣。

公文在行政上所包括之範圍，甚為廣大，例如：一、各級官署彼此因處理相互間之公務而用公文。二、法團與法團，或與官署，或與個人，因處理相互間之公務而用公文。三、官署對於法團或個人，有公衆事件通知而用公文。四、個人對於公衆，或自己之事件，向各級官署或法團，有所建議或請求時而用公文。此外各機關之令文、批示、布告、咨函、呈文及電令、電呈、便函、榜示、照會、通牒等類；各團體之宣言、報告、議案等類；與人民之請願書、意見書類等；以及長官之手諭、屬官之簽呈等等，亦皆屬於公文。

公文又有狹義與廣義之分，即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之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批、公函，九種，稱為狹義之公文。至於廣義之公文，則屬處理公務上所用之文書是也。

二 公文之演變

吾國公文，發源最早，而其名稱，則隨政體而演變，茲將唐虞三代以後，經過秦漢晉唐，以迄明清民國，凡關於有公文性質之文體名稱，摘錄於下俾研究公文者，有所考覈。

(一) 唐虞三代

(一) 典 堯典，載在尙書首篇。所以謂之典者，是不範於後世之意。

(二) 謨 大禹謨，臯陶謨。謨是謀議劃策之意。書：「聖謨洋洋，嘉言孔彰。」

(三) 詰 湯詰，大誥等。詰是告戒之意，易一后以施命誥四方。」

(四) 訓 伊訓。尙書：「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法，以訓於王。」訓是教誨之意。

(五) 誓 如甘誓，泰誓等。誓是約束嚴戒之意。

(六) 書 徐佑魯云：「書者，舒也，舒布其言而陳之簡牘也。」尙書：「敷奏以言。」秦漢以後

改爲奏。

(七) 教 有所設施而使其下一致仿效，謂之教。尙書：「敬敷五教在寬。」

(八) 命令 如尙書說命，畢命等篇。三代時帝王之言曰命，亦曰令。周時有專掌邦令之官。

(九) 機 六臣注：機，較也，通皦。皦，喻彼使皎然知我情事。周穆王令蔡公謀父爲威猛之辭，以責狄人，此是機之起源。又遇有急事，則用鷄毛插在機上，名曰羽機。

(二) 秦漢時代

(一) 奏 奏卽三代之一書，臣下對於君上有所敷陳用奏。

(二) 表 六臣注：表者，明也，標也，如物之標表。」

(三) 章 六臣注：一謝恩曰章，一唐以後甚少用之。

(四) 議

議是論事而決其可否之意，如李斯上秦皇罷封建議。

(五) 制

辭學指南：「唐虞至周皆曰令，秦改命爲制，漢因之。」帝王之言曰制。

(六) 令

此是根據三代之成法與命相仿。六臣注：「秦法皇后太子子稱令命也。」又可見

其用處已不同於三代矣。

(七) 詔

文選註：「詔，照也，天子出言，如日月之照天下。」蔡邕獨斷說：「詔猶告也，二代無其文，秦始有之。」詔是明白告戒之意。

(八) 諭

凡由上諭下爲諭。

(九) 敕

與詔之涵義相仿，是昭告而警飭之意。帝王語示臣民之公文，謂之訓敕，亦單稱敕。

(十) 狀

狀敘述事實而上陳之意。漢有事狀，係上行文，與現在任命狀之狀不同。

(十一) 牒

作書札解。凡職官公務上之行文，用牒。

(十二) 露布

辭學指南：「露布之名，始於漢。」國家用兵得勝，奏功於朝，稱爲露布，露布是

別於紙封而言。

(十三) 疏

疏陳其義也。始於漢文帝「止輦受疏」。賈誼有政事疏。

(十四) 封事

演官儀，諫院凡章草，皆皂囊封事，以表慎密，如秦雷光專權封事。

(十五) 褒

文心雕龍：「牒者，表也，識表其情也。」褒起源於東漢，其時上太子諸王大臣，皆

得稱褒，其後事以上皇后太子，不能通用於他處。

(十六) 移

後漢書光武紀：「於是樊儼屬作文移。」文心雕龍：「及劉歆之移太常辭剛而義辨，文移之首也。」移爲傳送之意。

(三) 晉唐明清時代

(一) 啓 文心雕龍「啓者，開也，」始於晉代。

(二) 彈文 彈是糾劾之意，一名彈章，亦稱彈事。

(三) 膩子 始於唐代，歸田錄載「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謳子。」又「曹彬既平江南，詣閣門入見，謳子種奉敕勾當公事回。」

(四) 堂帖 却掃編載「唐政事堂所下書曰堂帖。」

(五) 削子 却掃編載「中書指揮事，凡不降敕者曰削子。」削子與堂帖，名異而實同。

(六) 題本 題本始於明代，當時凡關於國家大計者，都用題本，如關於職官私事，便用奏本。

清自庚子後，改用奏摺。

(七) 札 是本簡用制，始於宋代，與詔制相仿。清制，長官對於下屬有所命令時，用札子。

(八) 批答 唐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宋時，百官奏事，君主亦用批答，各官署處理下屬之來文，則稱批。批是指示之意，現行公文程式，仍不廢其制。

(九) 刺 文心雕龍「百官詢事，則有刺、解、譏。」其制始於六朝，爲平行文之一。

(十) 關 文心雕龍「關者，閉也。」唐六典「尚書省左右司郎中職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刺移。」宋書禮志亦載有關文之式，元明清三代，均仍舊制，至民國廢止。

(十一) 訴狀 漢書「誰可告訴者，」訴即告之意，是人民告訴官廳之公文。其制始於唐宋以後，單稱爲狀，今有訴願書。

(十二) 咨 是諮詢之意。尚書「咨十有二牧。」至宋代以咨列入公文。歸田錄云「凡羣臣

百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陳奏，皆用劄子，中書樞密院事有不降宣敕者，亦用劄子，與兩府自相往來亦然。若百司申中書皆用狀，惟學士院用咨報，其實如劄。一清代平行用咨，下行用劄，現行公文之名，仍因清之舊制。

(十三) 吏呈 舊制，官文書凡平行用咨，上行而非統屬者用呈，呈乃用於地位略高而非統屬者。其制始於明，民國初元公文程式，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故事堂行文時，用咨呈，今廢。

(十四) 摺奏 紙之摺疊成頁者稱摺。摺奏爲臣下直達於君上之公文，亦稱摺子。舊制，臣下進本例由進政司轉遞，清世宗時恐有洩漏，因令凡屬機密事件，改用摺奏，直達御前。

(十五) 告示 官廳對於人民有所宣示，張貼於通衢的，叫做告示。其制始於明代，現行公文，改作布告。

(十六) 詳 清代凡下級官對於上官之報告，用詳。

(十七) 裏 清代凡人民既於官署，或下屬對於上司，有所陳述，均用裏，今廢。

(十八) 照會 宋史河渠志載：元祐八年十月，張商英言訪問先朝水官孫民，先元祐六年賈種民各有河議，乞取索照會，是照會二字之初見於正史者。清制，凡彼此敵體而所事性質不同者，多用照會。民國以來，惟國際交涉，外交部與各國公使，各省行政長官與各國派駐各通商口岸領事之往復文書，均用照會。

(四) 民國時代

(一) 第一次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經政府明令公布之公文程式種類，爲令，布告，狀，咨，公函，

呈批七類。

(二)第二文：民國三年五月廿六日，改定程式，更有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與官署公文程式令三種之公布，計大總統公文程式種類，分爲令，咨兩種。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種類名稱，分爲封寄，交片，咨呈，公函五種。官署公文程式種類名稱，分爲呈詳，節，咨，咨陳，不批，稟八種。

(三)第三次於民國五年七月改訂，計分爲大總統令，國務院令，各部院令，任命狀，委任令，訓令，指令，布告，咨，呈，公函批十三種。

(四)第四文：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復經國民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分爲令，通飾，訓令，指令，任命狀，呈，咨，呈，公函批答十種。

(五)第五次：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復經國民政府，又改訂公文程式，分爲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狀，公函批九種。

(六)第六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因五院成立，又公布公文程式條例，計爲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九種。

三 公文之革新

我國數千年來，人民狃於封建思想，牢不可破，不知改良，以故歷久不變，雖代有進步，而思想如舊。遞至今日，內政部鑒於公文，有革新之必要，因有暫行公文革新辦法頒定，頒佈全國，始將從前封建積習，一掃而盡。茲將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及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分錄如左，以供革新公文者之參攷。

(一)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躉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撮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變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一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獨僻典故，虛偽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憒」、「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一、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論 論 公 文 檢 議 在 國 民 政 府 統 治 之 下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爲舊式的公文，實在太僵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種改革，似乎還不會能夠完全實

現。

現行公文程式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體等等。程式和形式（用紙式樣）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是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棱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爲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之間，有這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應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爲貪嬾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要的爭由，而只用「云云照敘」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暈；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抄許多的字句，卻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屑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始處摘要敘由，如「爲咨請（略）事」、「呈爲呈請（略）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卻變成「爲者行事」、「爲呈爲呈請事」，而且更於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諭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於「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嗎？這種新作法，卻不能小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頒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一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卻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鏗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于未便」之類，尤其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卻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記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民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一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著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告曉示或六言語示，便要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間敘事說理表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上走去，尤其是咱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

這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漸地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上走去的。所以第六條有一「公文應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舉出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為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卻有許多人。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可以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著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四 公文之種類

現行公文種類不多，祇有上行、平行、下行三類；何謂上行？即係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何謂平行？係同級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何謂係屬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也。其所以分上行、中行、下行者，並非指個人與個人間階級之不平等而言，乃合于上下各級機關辦理公務有系統化。茲照現行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分上行文一種，平行文二種，下行文六種，列表如左。

上行文——呈

現行公文種類

平行文——咨、公函
下行文——令、訓、令、指、命、狀、批、布告

表內九種公文之分類，每類再舉其內容之類別，列表如左。

上行文——呈……呈請 呈報 呈送 呈解 呈繳 呈復

平行文——咨……咨請 咨知 咨送 咨交 咨復

公函……函請 函知 函送 函復

下行文——令……公布令 任免令 賞懲令 指揮令

訓令……節邊令 篩查令 令知令 篩戒令

指令……准許令 不准令 篩還令 知悉令 駁斥令

任命狀……特任狀 簡任狀 蘭任狀 委任狀

批……核准批 不准批 俟核批 知悉批 駁斥批

布告……宣告布告 曉示布告 示禁布告 詰戒布告

除上列九種規定之外，尚有通常公文若干種，而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作用，亦有上行、平行，下行之分，列表如左。

上行文——主電、簽呈、摺呈、條陳、領結等。

平行文——電報、便函、質問書等。

下行文——電令、手諭、榜示、通告等。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爲公文分類名稱之摹本，茲摘錄於後，俾

研究公文者，以資楷模，而悉用達。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委差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

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明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 公文之程式

公文之特有格式，爲之程式，蓋別有一種外形之表示，故與其他文字之體制不同，今政府恐有變更，特頒布公文程式條例，（見前章）嚴密規定，使全國遵行之。

文稿，即所謂文紙，稿紙，又各分正面，中頁，背面，封套，即公文之外封，亦分正面及背面，茲分上平下各類公文程式，一一製版詳述於後。

(一) 文稿之程式

(1) 人民所用呈式

正 面

呈

面

背

頁

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爲……
(本文)事

某某官署
謹呈

具呈人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在其街門牌第)
(職業) 姓名
(年) 日 月

代書人

(原籍)
(住所) 姓名

名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姓名

姓名

生 號

印 印 印

(2) 官吏或官所用呈式

29公分

公分

↑ 22公分 ↑

↑

附
件

正

面

圖機文發

(呈)

圖機文收

← 4公分 →
5公分

號字第

1公分

↑

↓

↑

↓

↑

↓

↑

↓

↑

↓

↑

↓

據
事
由
報

批
示
備
考

收文

← 2公分 →
5公分

↑ 3公分 →
4公分

印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1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面

背

頁

中

(本文)

某謹呈
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在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背面與人民所用呈同，惟官署呈年月日上須蓋署印。

面
 (圖機文收) (咨)
 (公函) (圖機文發)

正

考 儲	示 批	辦 摸	由	事
(公函)				

(3) 咨與公函式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附

件

頁中函公

咨文中頁

某某官署咨

(本文)

字第

號

某
某
官
署
此
啟

某某官署長官署名
官印

某某官署公函

字第

號

(本文)

某
某
官
此
啟

某某官署長官啟

(註) 咨興公函背面與官署呈同

式函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此致

(職銜)(姓名)

(機關名稱)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本文)

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此咨

(職銜)(姓名)

(機關名稱)咨

爲咨事：(本文)

字第

號

面

正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文別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由	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4)令，訓，令，指令批式

令 式 訓

令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銜)(姓名)

(機關名稱) 訓令

字第

號

爲訓令事：(本文)

令某官某某

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銜)(姓名)

(機關名稱) 令

字第

號

茲制定某法公布之。

此令。

指 令 式

(機關名稱) 指令

字第

號

呈一件爲由
令某官某某

呈悉。(本文)
此令。

年

月

日

(官銜)(姓名)

(機關名稱) 批

字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一件爲由
呈悉。(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銜)(任)

二式命令任

一式命令任

		國民政府 任命令 特任某某爲某官。 此令。	國民政府 主席 署名 五院院長 署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民政府 任命令 任命某某爲某官。 此令。	字第 號
華	民	年 月 日	政 府 印
國		字第 號	國民政府 主席 署名 五院院長 署名
政府印		年 月 日	
五院院長 署名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註)此係簡任令式，如係薦任，國府主席署名外由主管院院長署名。

撤免令式

任命式三

(機關名稱) 委任令

茲派某某為某官。

此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職銜) (姓名)

(註)此項委任令式，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帝政府暨中央部會適用，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

國民政府令

某官署某職名

字第

着即免職。

號

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五院院長署名

二 式 告 布

中 華 民 國	某官署布告 (本文)	字第 號
印年署	此布	某官署布告 (本文)
月		字第 號
日		印年署
某某官署名		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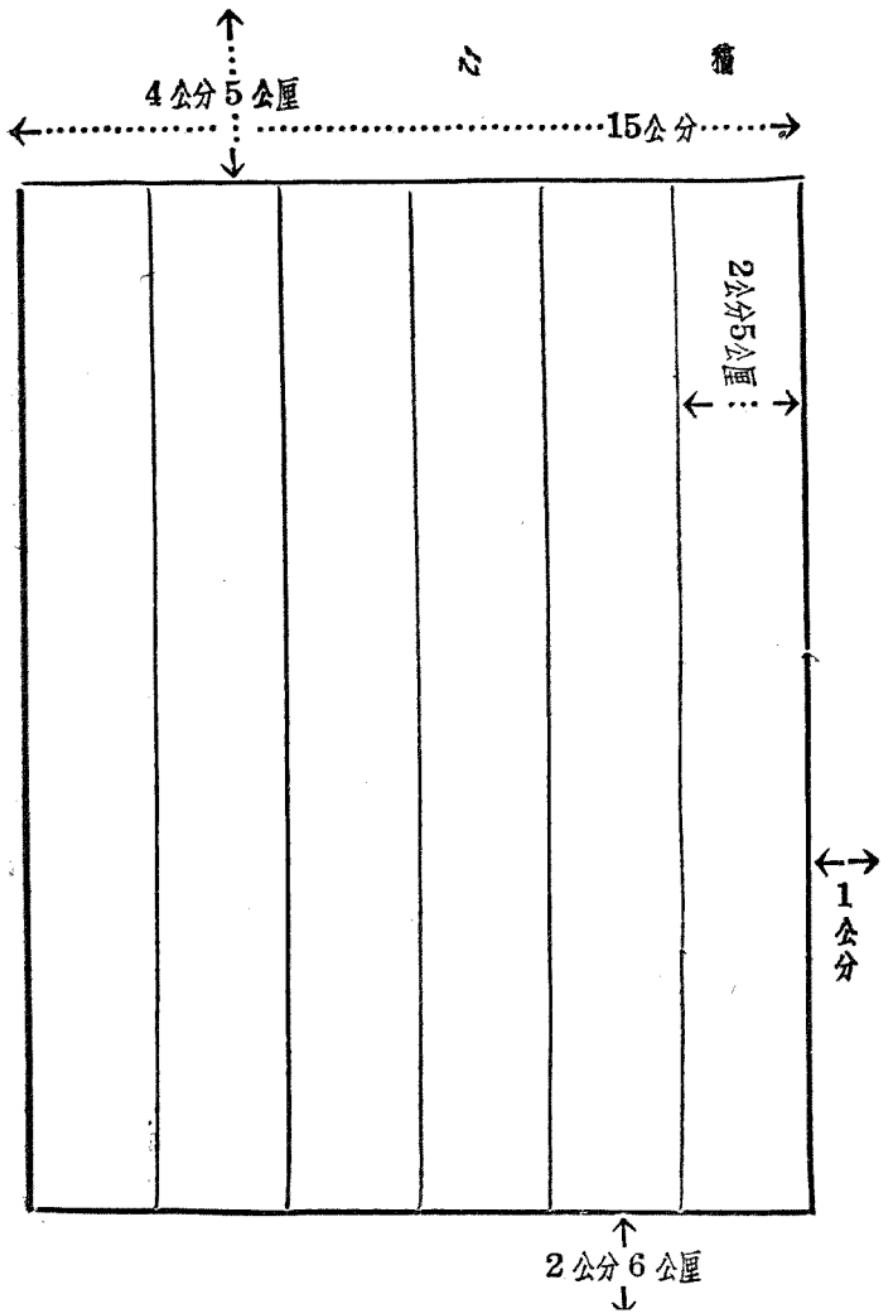
一 式 告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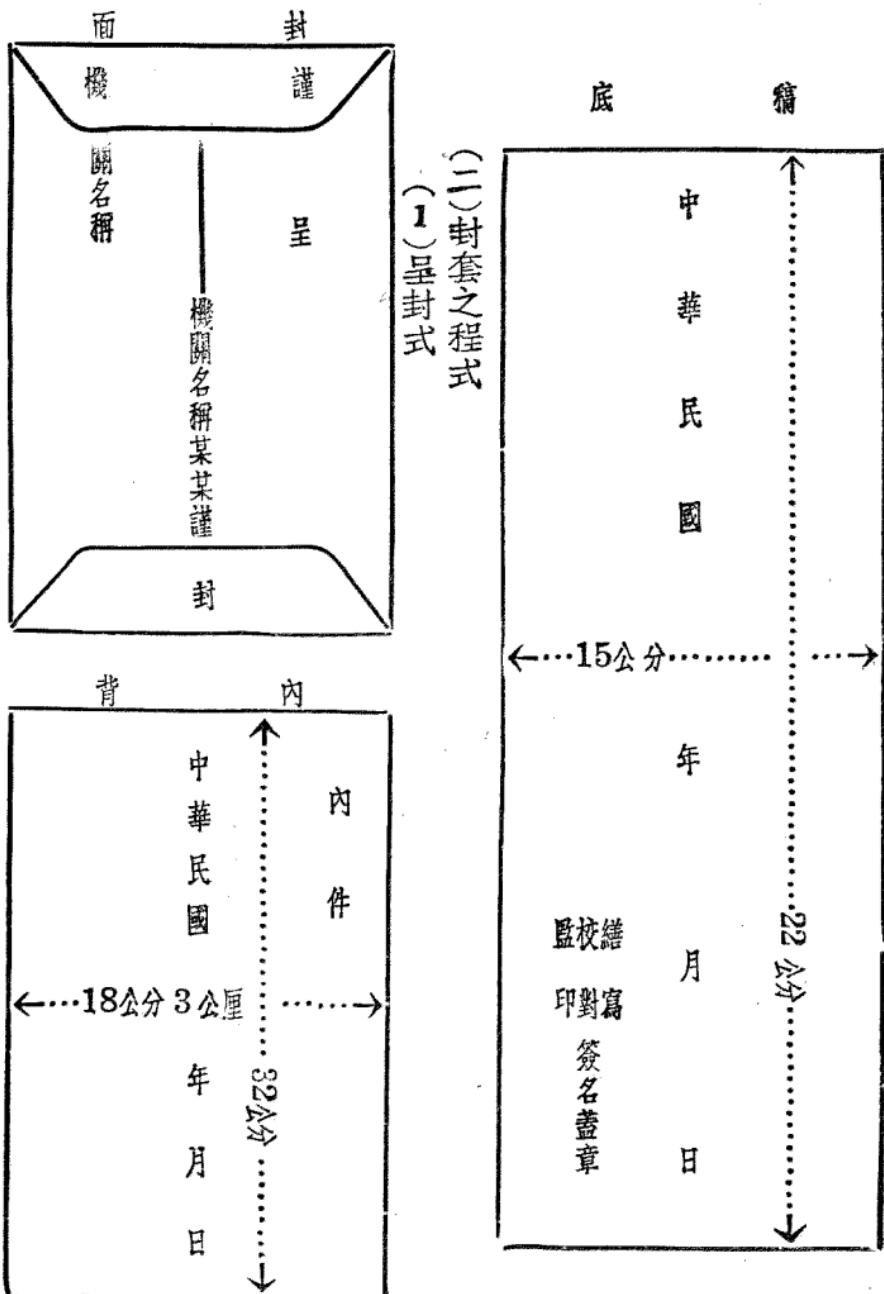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國民政府布告 (本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政 府 印	國 年 月 日
五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署 名

(5) 稿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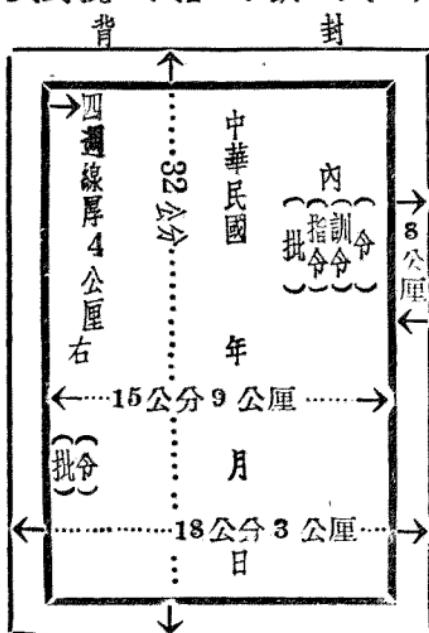
稿 (稱名關機)									
面									
由 1 公 分 → ← 1 公 分									
長官職別	事	文	來	字第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2 公 分 → ← 1 公 分
長官簽蓋									
核稿員職別									
核稿員簽蓋									
中華民國年	月	月	月	日	時交辦				6 公 分 → ← 5 公 分
案	月	月	月	日	時擬稿				
去文	日	日	日	時核簽					
	時對	時寫	時判	行					
字第	時蓋印	時考發							
號									

1 公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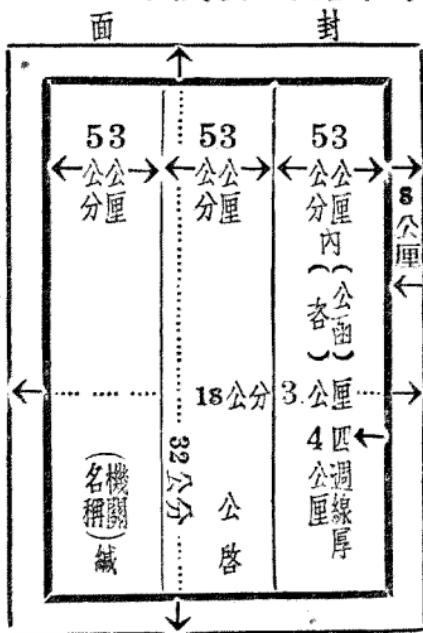




式封批，令指，令訓，令(3)



式封函公與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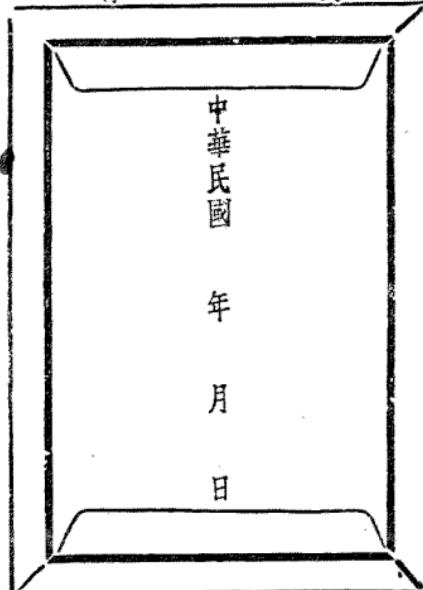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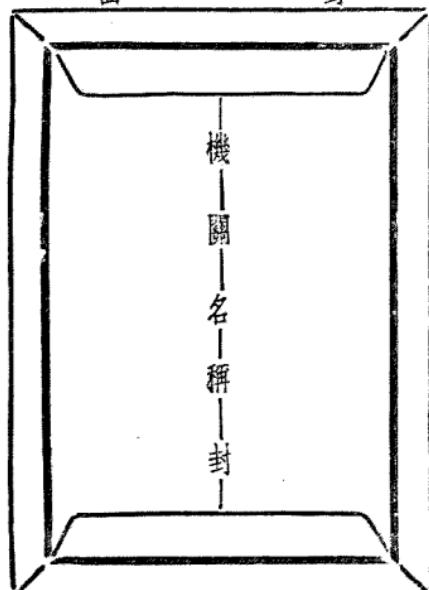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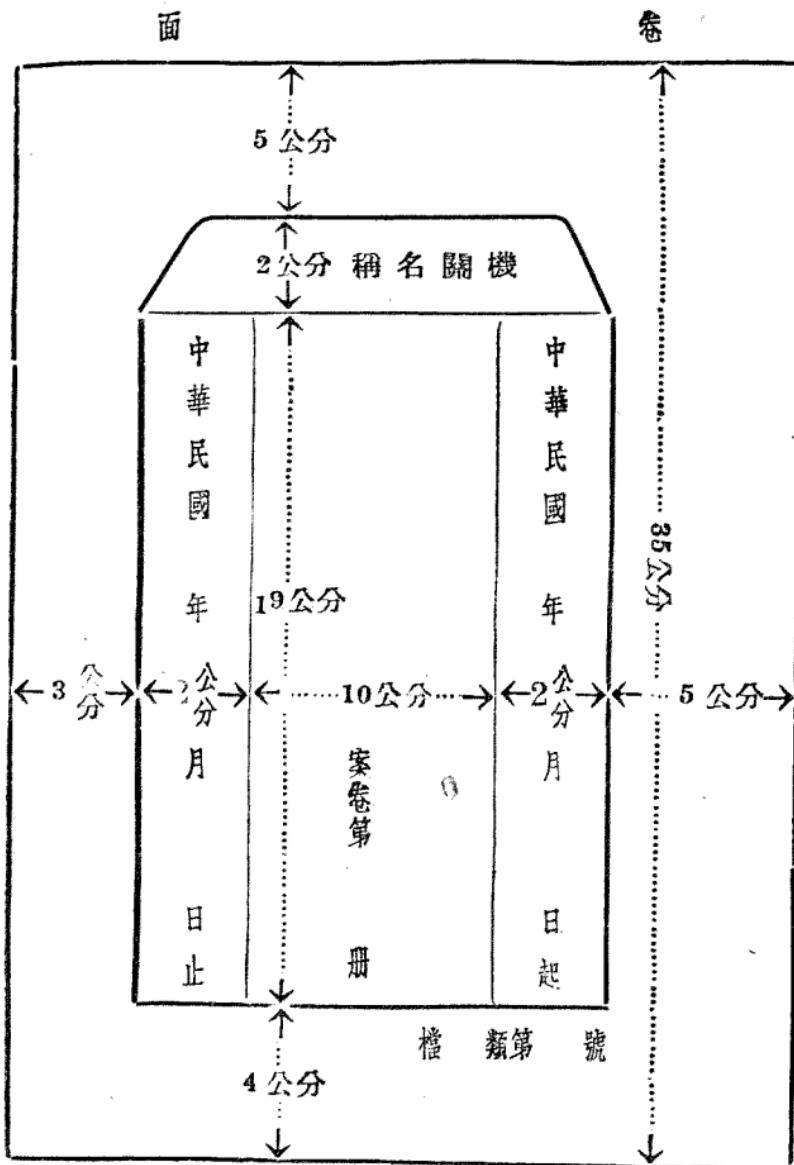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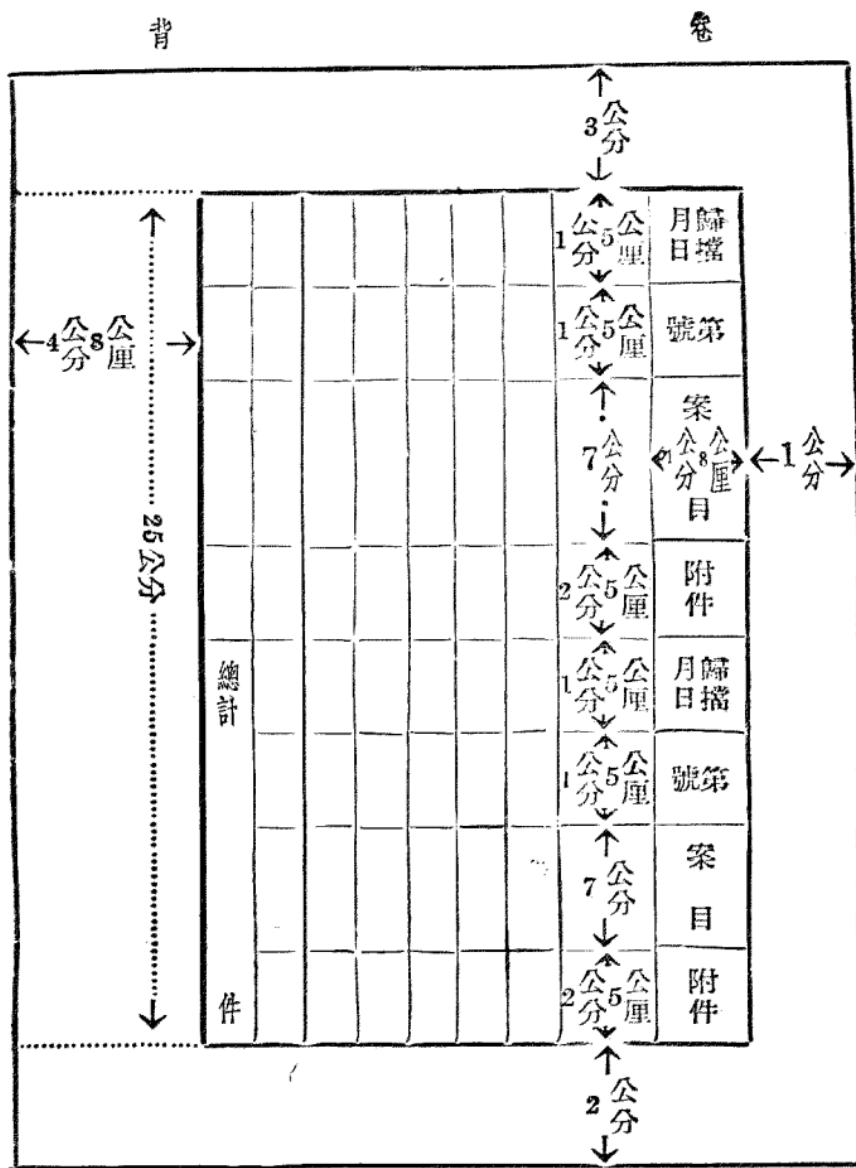
背

封



(4) 檔案與票簽式





簽

票

底

卷

處 簽 粘

← 1分4厘
→

票

← 5公分 →

← 8公分 →

簽

三邊四公厘

30公分

22公分

六 公文之用紙

公文用紙，已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頒布，制定文稿用紙式樣，對於尺寸、顏色、質料，均有一之規定，不但形式整齊，且易檢查，於行政上大有裨益也。茲照規定，分別說明於下。

(一) 紙式 用平摺裝訂，紙張用散頁，以便更調。

(二) 文之底面 文底印長方線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文面印一長方線格，自右至左，記載發文機關文別、收文機關，及事由，附件，擬辦，備考各項。

(三) 稿之底面 稿面印長方線格，格上印明擬稿機關名稱，格中列記事由來文號數，又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職別，長官簽蓋核稿及撰擬員簽蓋各樣，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等年月日時，又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自發辦至歸檔止所有經過，序記載詳明。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

(四) 封面 公文封以封口之一面，謂之封面，與私人信封相反。公文封的種類，現制計有四種：令封，其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某機關封字樣，批封和令封同。呈封，封面不印長方格，中間下半節印一機關名稱，某某謹封一字樣，佔縱面三分之一，右側上方印一謹呈二字，左側上方印收文機關名稱，佔縱面三分之一。一封函封，和公函因與私人函札相類，故不以封口一面爲封面，其封面印一長方格，格內復分爲三行線格，中格寫某某收文機關公啟字樣，右方格內上端印低二字寫「內公函」或「內咨」等字樣，左方格內下端寫某某機關字樣。

(五) 封背 令封之封背印長方格，中間均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右方齊中行第二和第三

三字中間印「內令」或「內訓令」或「內指令」字樣，左方齊年字印「右令」字樣。此封之封背和令封同，但凡印令字處都改印批字。呈封之封背不印長方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右方齊中行第二和第三字中間印「內件」字樣，內件二字中間空一格，以便填寫件數。各和公函封之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須印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樣。

(六)尺寸 凡屬文紙稿紙，摘由紙所有紙幅一律縱二十九公分，橫二十一公分。所有封套，一律縱三十二公分，橫十八公分又三公厘。卷殼的尺寸，縱三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其餘各項皆橫尺寸，亦各有規定。

(七)顏色和質料 昔時公文用紙，極不一致，今則一律通用白色。惟文紙，稿紙及摘由紙所印行格，均用紅色。封套用白紙藍格，卷殼和票簽用白紙紅格。並規定八文用紙，概用本國紙。

七 公文之行使

行使公文，稍有錯誤，對上級機關，則受責信，屬下級機關，則無訛，故實施時不可不謹慎。事，何處宜用上行，何處宜用平行或下行，而於平行文中，何處用咨，何處用函，何處用令，何處用批，當審察自身所處地位，然後行使公文，方不致發生謬誤。總之，對上級機關用上行文，對下級機關用下行文，對同等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皆用平行文。

(一)省政府公文之行使

省政府對行政院去文用呈，行政院來文用令，對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往返公文用咨，或公函；對省屬各機關去文用令，省屬機關來文用呈，對不相隸屬官署往返時皆用公函，對市民具呈答復時用批。

(三) 市政府公文之行使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對行政院去文用呈，行政院來文用令；對各部會或各省市政
府往返公文用各城公函；市屬機關去文用令，市屬機關來文用呈；非直隸機關往返公文用函，對
市民具呈答復時所當用。對於省政府之市，市政府對該省政府來文用呈，省政府來文用令，對省屬
各廳往返公文用各函；公函對市屬機關去文用令，市屬機關來文用呈，對非直隸機關往返公文
用函，對市民具呈答復時用抗。

(三) 縣政府公文之行使

縣政府對直隸之省政府及各廳去文用呈，省政府及各廳來文用令，不相隸屬之機關往
返公文用函，對各局去文用令，所屬各局來文用呈；縣政府來文用呈，對各局去文用令。

除上述之外，尚有特殊各機關體之行使公文，在公文程式條例所未經頒布，而陸續有明
文規定者，亦公文行使時所當注意也。茲略舉如後，以供參考。

- (一)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
- (二) 各省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官署行文，一律用呈。
- (三) 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
- (四) 銀行那得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所指揮或諭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律用令。其各
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

八 公文之作法

公文是一種獨特性質，與其他文章迥乎不同之文字，不獨有固定之格式，且文中用語和措

詞，亦有一定規例，假如用語屬於上行文者，絕對不得羼入平行文或下行文，職是之故，對於公文作法，雖一字之微，須出之鄭重，故慮方稱完善，否則謬訛百出，貼人笑柄。至於文中命意遣詞，更宜注意，稍有不妥，成敗立見，所以作稿在下筆之先，當考量其人之情形，地位之情形，以及時間之情形，然後就事論事，爰將作法大綱，簡單述之於左。

(二)敘事明顯 公文作法，不在乎文墨高尙，而在乎敘事明顯，不脫公文規例爲主。譬如述事，則專寫一事，除相關外，不得牽涉其他，以免混淆。遇到事之正附，用筆要分輕重，使人一望而知，何者爲正文？何者爲附語？凡事皆有一定程序，宜分明先後，不可倒置，此點尤應注意。

(三)稽核舊案 在擬文之前，不拘原動或被動，應審查有無舊案可稽，如有舊案，即須調閱卷宗，可得辦稿上莫大之幫助，蓋案情之前因後果，藉此可以了然於胸，且下筆較易。也不特如是，即矣稿時，亦須附呈長官俾瞭解本案詳情，可見調卷之重大矣。

(四)作文要旨 作上行文，宜卑而不屈，高而不亢。平行文，宜謙遜得體，進退有節。下行文，而嚴厲，威而不酷。凡作者能知其竅要，切合身分，即屬斬輪老手。

(五)內容組織 凡作一篇公文，先要根據法令或前案事實或理論，用顯明筆法提出，然後發揮揮己意，一一申敘，但須盡情抒寫，不可草率從事。最後總結全篇宗旨，即以正文申述之種種理由，結出所以如此命令批示，及請願要求。至於行文方面，務必要有分寸，用語宜溫和謙抑，不宜鐵

慢。

(六)句讀整齊 文中造句不可多用論說文中之虛字，以及攬入駢四驪六之句，而失去現行公文之本來面目，當力求整齊，詞意簡明，文筆通暢，既易於上口，又便於入目，庶幾乎極盡作公文之能事矣。

九 公文之用語

公文有一定之程式，故用語亦有一定之規定，且此項用語，習用久遠，已成爲一種專門名詞。凡公文文意之起承轉合，機關等級之尊卑高下，全賴此用語而表明區別。茲將各項公文用語，分別說明其用法，俾初學公文者，闡一應用捷徑也。

(一)呈文用語

(一)起首語 呈文中不敘事由之起首語，用「呈爲呈請事」；「呈」爲獻呈上級之意；「爲」爲因爲何事而呈；「事」便是所欲呈之事情。在此語後，下文即緊接所呈之事。其他如「呈爲呈復事」，用於呈復之文；「呈爲呈報事」，用於呈報之文；若呈送、呈解、呈繳等，則用「呈爲呈送事」、「呈爲呈解事」、「呈爲呈繳事」等。

「呈爲……事」此爲摘要事由用之起首語，須將全案要點，簡括敘入，少則數字，多至一二三十字。如「呈爲遵照派員事」、「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呈爲請撥教育用品免稅護照事」等。

「呈爲……銀請轉呈事」此爲真呈者，未便直接呈請，須由某機關代爲轉呈某高級機關時所用之起首語。

「呈爲據情轉呈事」此即接受閱體或機關，呈請轉呈之請求，爲之代呈上級機關時用者。其下文將來文擇接敘入，後附斷語，再敍明轉呈之理由即可。或因事關重大，亦有不加斷語者。

(二)敍述緣由語 「竊」此用於上行文之自陳意見者。「竊據」與竊字文同，因文氣而異，亦有用一竊思一者。「竊案」有事情可按時用之。「驥查」有舊案可查時用之。「案查」與前同。「查」凡公文有根據法令或議法案，查考案卷，或憑空發議者，多用一「查」字引起。一卷查，如新任敍述前任未結之案，或因根據前任卷宗附用者。

(三)引敍來文語 「奉」引敍上級來文之令，則首用「奉」，次「字」字或「案奉」一現，奉「等字」一開，此爲敍述上級機關來文應用之字，或用「內開」、「令開」等二字。如「案奉銅府第某號訓令內開」、「前奉內部令旨」等是。

(四)收束來文語 「等因」敍述上級官署來文已畢，應用「等因」二字收束。「各集、因」一倘來文不止一處者，或同一機關有二文以上來文者，可用「各集因」三字。

(五)承轉語 「奉此」在「等因」一各集因之後，應用「奉此」二字。「奉令前因」一此爲呈復文中所用，且前有一「奉此」二字承轉語，於發表意旨敍述起止，當用此四字。「茲奉前因」亦係呈復文中所用，但僅可用於轉行據復或登考類屬之文。

(六)敍述已過事項語 「備鑑」此敍述已過事情所用者。謂如「查出案前經某局呈請到府，當經指令托轉呈在案。」「某經」一用法與當經略同，惟若係前項，一等當即，一為業已，此中小有分別。一前經，一與裝鑑同。「鑑證」此二字惟呈復文中適用，雖爲命令施行之義，如「前奉勅令……遵經具報在案。」「失經」乃更迭多次之謂。復行，一復與再字同，凡經二次者稱

「復經」一並語，「月已呈報於兩處者」之「歷經」，凡已呈報多者用之。如「當即……卽」均卽時之意。如「奉此卽派員前往……」「卽於一條敘述時日用者，如「……等因奉此，經於本月一日到局。」

(七)結束前案語 「在案」，凡呈文中敘述前案，多在收束時加「在案」二字，敘事短者下接「前奉批准在案」，「詳報鈎稽在案」，敘事長者則加於末行之上後「各在案」，凡敘述前案，非止一事，或一事曾經往來兩次以上者，均當加一「各」字於「在案」之上。「有案」，此二字意義雖與「在案」二字相同，但用法略異，大凡援引之案，或是將來敘述前案大略，而後接以此二字，以便上級機關檢查照案閱看。

(八)來文到達語 「下」，此下字作到字解，係敘述上級機關來文之到達語，例如「等因下縣」、「等因下局」之類。若於等字之下，直接有奉此二字，不用下字亦可。一到，一凡敘述同級機關開來文，當用一到字，如「准內政部咨開……等因到府准此」是。或上行呈文內，有聲敘其他機關來文者，亦可用之一到，此表示轉移經過之意，亦敘述同級機關來文之到達語，如「過府」、「過部」之類。一轉，一凡公文由別處而來者，特加一轉字，如「轉令到署」、「轉即到局」，則為上級轉達或轉送之文。又如「轉咨貴府」、「轉行過局」，則為同級代轉或轉行之文。至「轉呈到署」，則為下級代轉之文矣。

(九)承接連用套語 「去後……前來」，此乃連用之套語，一承前，一接後，用以表明經由之手續也。如「卽轉到某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云云前來」，「所有……據田」，此亦呈文中連用套語，與起首之「爲……事」一句相呼應，故「所有」以下之應用字樣，即爲起首摘敘

之某某事由。正式呈文，多用此語作結，若尋常呈文可不必用。

(十) 本文收束語 「是否有當」此係謙遜語，大都用在結束處敘述理由之後。如「所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訓示祇遵。」「理合」此二字用在呈文收束處，所以結束全文者，如「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一為此，此二字為公文中之普通結束語，意與理合二字相仿。惟範圍較廣，上行、平行、下行皆可以用，用在呈文者，如「為此備文呈報」一為此呈請鑒核一等是。

(十一) 結尾語 「伏祈」、「伏乞」，此二語均含有請求口氣，專用於呈文末尾，所以希望長官核准或照辦者，如「伏乞_{督令}祇遵」、「伏祈鑒核施行」是。「鈞奪施行」此句用於呈文之末，「鈞奪」即大才定奪之意，言己意不敢自專，須請大才定奪。「察核施行」此句與上條同，惟稍有分別者，「奪」乃已定之詞，「核」則未定之詞，蓋謂請求事項，須聽候查核，乃敢辦理。「核准備案」用法與上兩條同，係報告事項，請_{核准存案者}如「理合備文呈請核准備案」亦有用「呈請_{核准備案}」者。「鑒核示遵」此句亦用於呈文之末，因須受呈者閱後答復，故曰示遵，遵者依也，謂依照受呈者之復示也。「批不祇遵」用法與前條同，但前條請求受呈者答復，不專指批示言，此是專指批示言，亦有用「指令_{祇遵}」者。「實為公便」、「實為公感」此均用於呈文之最後處，所以助足語氣而已。「實為德便」此為人民呈文中用語，若為機關，則於請賑或請卹令時，始用此語。「無任待命之至」為呈文最後結語，大都用於請求緊要事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用法同前，惟語氣較前尤急。「毋任翹企待命之至」此句用於急盼批復之呈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屏營乃惶恐之意，此用於最高級機關。

(十二) 分呈語 「除……外」此爲公文之分撤語，凡一案須分別行文，分別辦理者，於末後用此套語。例如某項公務，須呈市府及教育部者，則於呈市府文內爲「除呈教育部外」，而於呈教育部文內亦必爲「除呈市府外」。

(十三) 聲明語 「再……合併聲明」此係文尾運用之套語，如正文既已述畢，尚有應聲明之事，則當加此數語。如兩機關會商呈請之文，而由一方面主稿，文尾當加「再此呈係由某局主稿，會同某局辦理者，合併聲明」數語。

(二) 咨文用語

(一) 起首語 「爲咨行事」此爲咨文中不敘事由之起首語。他如有所請求，則用「爲咨請事」，查詢則用「爲咨查事」，答復則用「爲咨復事」，送達則用「爲咨送事」，請領經費則用「爲咨領事」等。

(二) 引敘來文語 「准」此爲敘述同級機關來文之引起語，用法與呈文「奉」字同，如「准某機關咨」「准貴公署咨」此爲定例。「案准」此亦敘同級機關來文之引起語。加一案字於「准」字上，蓋有前案可援者也。「咨開」此爲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文之語，例如「准貴政府咨開」。

(三) 收束來文語 「等由」此爲敘述同級機關來文之收束語，用法與呈文中之「等因」同。然現在平行公文相沿成習，亦多用「等因」二字，與上行文無甚分別。「各等由」加以各字，係敘來文之非止一處或一次用法與呈文中之「各等因」同。

(四) 承轉語 「准此」此爲平行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准字或案准二字相呼應。敘同

級機關來文既畢，當用此二字為承語，下文即可轉入已敘之文，用法與呈文中之「奉此」同。「准客前由」，此為答復平行公文中之套語，凡前准此二字承轉語者，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照顧前文，用法與呈文中之「奉令前因」同。「茲准前因」，此亦答復平行文中之套語，僅可用於查悉前案或轉行據復之文。若發表意見陳述辦法時皆不可用，其用法與呈文中之「茲奉前因」同。

(五) 本文收束語 一指處，此二字用在客文結東處，足以收束全文者，與呈文中間之「理合」二字同一用法。

(六) 終尾語 一查照施行，此四字用於客文之末，請其文到辦理也。「查核施行」，此四字亦用於客文之末，表示前項同。「查照備案」，用法與前兩條同，係報告事項，請其查明存鑑者。「查明見復」，此亦用於客文之末，但須受客者回後見復。「玉納公諱」，此句用於平行公文最後，用法與呈文中之「實為安便」同，或用「實認公諱」亦可。「毋任感荷」，義同前條，或僅用「為荷」、「是荷」等作結亦可。「除分呈外」，此語用於客文此結處，敘明分行事實者，用法與上行文之「除分呈外」下行文之一「除分行外」同。「希」，用法與上行文中祈字相同，如「希卽查照核復」、「幸勿遲疑」，此亦平行文之煞尾語。

(三) 公函用語

(一) 起首語 「逕啓者」，此為公函之起首語，普通公函大都用「逕啓者」開始。「逕復者」，此亦公函中之起首語，用於答復者。惟「逕復者」下接以「特准大函」，然後引敘來函原文。

(一)引敘語 「函開」此爲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函之語。如「准貴署函開」「接准貴局函開」「函稱」此二字與前條用法相同。如「准貴縣函稱」「前准貴局函稱」

(三)承轉語

「准函前由」此句用法與咨文中之「准咨前由」相同。

(四)結尾語

「除分函外」此句用法與咨文中之「除分咨外」相同。「煩」此字用於公函之尾，與咨文中之「希」字相同。如「即煩查照」「請煩查照辦理見覆」

(四)公布令用語

(一)公布法規語 「茲制定某項……公布之」「茲修正某項……公布之。」

(二)任免官吏語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爲公布特任官之用語。「任命某某爲某官」

此爲公布簡任官之用語。「某官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爲公布爲任官之用語。「某官某某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爲特簡任官自請辭職，下令准免之用語。「某官某某呈稱某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爲主管各長官代呈其屬官辭職，下令准免之用語。「某官某某著即免職，一此爲下令免職之用語，與前條稍異。「某官某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爲調任官吏先令免前職之用語。「某官某某已另有任用，應免某官本職」此爲業已任命另一職務再令免其本職之用語。

(五)委任令用語

(一)起首語 「爲令委事」此爲委任令之起首用語，近都不用此語，即以「茲委任」開始。「爲令派事」用法與前同，大都用以委派兼職者。

(二)敘委語

「茲委任」如「茲委任某某爲某官」「茲承」此本官長委派屬吏時手

讀上之語。惟近來委任令上亦多書「茲派」者。「茲調任」此爲調任他缺之起首用語。「茲委」一凡前任所委任之屬官，或因特別事故臨時委任者，仍令照舊供職，謂之加委。其委任令之起首語，當用此式。

(三)結尾語 「合行令仰遵照」此爲委任令之結尾語。近來用者亦少。大都即以「此令一兩字作結。再如給委任狀者，於某官下須添「除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遵照。」

(六)訓令用語

(一)起首語 「爲訓令事」此爲訓令之起首語，惟此四字無一定之必要，亦有以直敘事由開始者。「爲令遵事」此與前條同，蓋在上者有所訓誨，必使在下者遵行之意。「爲令飭事」飭與敕同，本命令之義，在上者對於在下者有所指揮，相稱爲飭。「爲令知事」知即使在下者得所知悉之意，與「令遵」「令飭」稍異。「爲令行事」行即使在下者奉行之意，凡頒布法規，使遵令奉行者，則訓令中即以此四字作起語。與上列各條用法亦稍異。「爲通令事」凡同一訓令發布於各地方各機關者，謂之通令。

(二)敘述事由語 「查」凡令文於敘事前加一緣由者，可冠一「查」字。

(三)引敘來文語 「據」據即根據之意，如「據某機關呈稱」「據某某某實稱」。「案據」一此二字亦敘述下級來文之引起語，但須有前案可援引者，否則僅用一據字即可。一稱「此爲敘述接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之語，用法與呈文中之開字相同。

(四)收束來文語 「等情」此爲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之收束語。與上行文中之一等因，一平行文中之「等由」用法同。「各等情」加以各字，係敘來文非止一處或一次，與上行

文中之「各等因」，一平行文中之「各等由」用法同。「等語」此爲引敘函電或面陳之收束語，與「等情」意同，有時可通用。

(五) 承轉語 「據此」，此爲下行公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據」字或「案據」二字相呼應。敘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既畢，當用此二字爲承語，下文即可轉入已敘之文，與上行文「奉此」，一平行文「准此」同一用法。「據呈前情」此爲下行公文之套語，凡前面有「據此」二字承轉語者，於敘述辦法後，當用此四字照顧前文，用法與上行文「奉令前因」平行文「准客前因」同。

(六) 除外及聲明語 一除批示外，此爲令文之除外語，謂行文之外，先有批示之意。如「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某機關遵照。」「除指令某機關……等因印發外」此與前條相同，蓋謂未行文前已先有批回，中間照敘批詞，意使同一事由分令各處知照。「除分行外」凡敘明事實，應通令各處者，則用此語收束。「除核存外」凡接受下級機關所遞送章程或物品兩份以上，以一份核定存案，其餘須代爲轉呈者，則用此語收束。

(七) 本文收束語 「合行」此二字用法與上行文之「理合」，平行文之「相應」二字相同。「合亟」用法與前同，惟比較亟切之事，當用「合亟」二字。「合卽」與前同。

(八) 結尾語 「卽便知照」此四字用於令文之末，蓋僅其知之而已，或用「仰卽知照」，「合行令仰知照」，其義皆同。與起首語「爲令知事」相呼應。「仰卽遵照辦理」此語用於令文之末，蓋欲使其遵令辦理，與起首語「爲令遵事」呼應。

(九) 索勵語 「切切」此爲令文中之套語，用於結末，如「切切此令」是「有厚望焉」，

此亦令文中之結尾語，含有勸懲性質，皆助足語氣時所用。與上行文「實爲公便」，平行文「至訣公誼」等，其用法略同。「毋違」，此爲訓令中嚴厲之結尾語，猶言不得違背，如「切切毋違」是「毋稍違延」，此與前條同，猶言不得違背或延誤，如「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是「毋得違誤」，此與前兩條同，蓋恐在下者奉行不力而預行切戒之。「毋稍玩忽」「毋稍怠忽」，此均訓令收束之切戒語，猶言不得輕視或忽略。

(六) 警戒語 「致于咎戾」，此爲令文收束時最嚴之切戒語，大率用於「毋得違誤」等句之後。「致于懲處」，此與前例同，猶言如違訓誠必懲罰處治。

(七) 差遣及稱謂字 「仰」，此字用於文尾，望其文到辦理者，如「仰卽知照」，「仰候核奪」是「着」，與仰字同義，惟語氣較仰字爲嚴厲。例如「着卽遵照」「着毋庸議」是「該」，此字爲上對下之直稱，如上級各官署行文各屬稱「該廳」，行文各局稱「該局」，「本」，此爲下行公文自稱之字。

(七) 指令用語

(一) 起首語 「呈悉」，此二字爲指令及批示起首處之套語，因指令及批示不必先付來呈摘由附錄於前，無須引敘來文，故卽用呈悉二字包括，作爲起首語。其後可直敘指示各語。「據呈悉」，此句用法與前例相同。惟近今用者亦少，因指令以簡爲貴，其無關緊要之字面，大可節去。「電悉」，如來呈用電達者，可用「電悉」或將代日電碼并列亦可，如「東電悉」是。「呈暨某項附件均悉」，如來呈有表冊等附件者，須一併敘入，如「呈及章程預算表均悉」、「呈及附件均悉」是。

(二) 許可語 「應予照准」此爲許可所呈諸事項之用。一准如所擬辦理。此與前條同，亦核准來文之通套語。「准予備案」此爲核准呈請備案之用語。「應准備案」與前條同。

(三) 未卽許可之用語 「已交某機關審查極辦理矣」此爲來呈不能逕行核准，須交由機關審查後再行辦理之用語。「已交某機關審查矣」此爲來呈附有章程等件，須交他機關審查後，再行核准之用語。「候轉呈某機關查明再行飭遵」此爲對於來呈，須轉陳上級機關之用語。「候函達某機關查明可也」此爲對於來呈，須轉咨平、行機關之用語。「候令行某機關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爲對於來呈，須轉令下級機關之用語。

(四) 不予准可之用語 「未便照准」此爲不准來呈所請之用語。惟用此四字最爲含混，其間尚有輕重之分，可參看下列各條。「遽難照准」此爲限於時期，不能立即許可之用語。「殊難照准」此爲事實上發生特別窒礙，難以許可之用語。「寢難照准」此爲來文又所陳不甚妥洽，難以許可之用語。「萬難照准」此爲事實上糾葛甚多，斷不能許可之用語。又「應毋庸議」此亦不予以准之用語，如不准辭職等尋常指令，最適用此語。

(五) 令再呈報之用語 「呈候核奪」此亦用於指令「未令其再」，報明辦理各情形者。「具報備查」此與前條同。

(六) 駁斥語 「殊屬不合」此對於所呈各節不合法規或情理者之斥詞。「殊屬非是」此與前條相同。「荒謬已極特斥」此斥來呈之謬妄，爲最嚴厲之斥詞。「并斥」此爲來呈中有一部分之謬誤，加以糾正後之斥詞。「毋再率瀆」瀆字義同，請謂勿再輕易呈請也。此爲駁斥越級呈請之用語。

(七)存發附件之用語 「附件存」此爲來呈所附之件，准予存案備查之用語，大多用於結尾「此令」二字之前，或亦用於「此令」之後，其有指明物品者，如「章程存」「履歷存」等可隨便用之。「附件發還」此爲不准备案，并將附件退還之用語。「抄發」凡交下級查辦之文，多於結尾後加此一語，如「呈抄發」、「呈及黏單均抄發」蓋將他處來呈及所黏附件，亦抄錄一份附於指令中也。「併發」凡抄發之外，尚有附送圖說清摺之類併發。「繳」發還之意。「仍繳」有併發之件，辦理呈復時仍須繳還。

(八)布告用語

(一)起首語 「爲布告事」此爲布告之起首語，不論何項布告，均以此四字作起，但亦有略去此四字逕敘公布各語者；又有韻文布告，每句限定四言或六言，則此起首語更可省去。

(二)敘述事理用語 「照得」布告中凡非依據舊案，或引敘他處來文作起者，大率用「照得」二字敘起事由，亦可作憑空發議之套語，如係引敘來文者，則當依照來文之地位，採用上行平行下行之各種用語，如「案奉」「案准」「案據」等。

(三)結尾語 「一體知悉」此語用於布告收結處，使衆人皆知之意。如「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是。「一體週知」此語用法與前條同，如「爲此布告諸色人等一體週知」是。「特此布告」此爲布告之結尾，凡屬公告之文，多用此語作收束。

(四)懲戒語 「定予嚴懲」此爲有所禁止或勸誡之結尾語，如「如敢故違定予嚴懲」是。

(九)批示用語

(一) 起首語 「呈悉」、「狀悉」此兩句爲批人民呈訴事件之發端語。「據呈已悉」用法與「呈悉」同。惟語氣較爲完備。「據訴已悉」此則專批民刑訴狀者與「狀悉」意同。

(二) 結尾語

「此批」用於批詞末後。

(三) 附件語

「抄呈批發」、「抄原呈並批回」、「抄由批發」所呈來文無副呈者，用抄案由批發。

(十) 用語須知一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略」等字，如可省略，應節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略）等，以少用爲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十一) 用語須知二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二)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要。

等字銜接之。

(四)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五)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一〇 公文之標點

從前公文，不加圈點，每有發生誤會之弊病，沿乎今日，部令採用新式標點與行款後，不但形式改觀，而且整齊非凡，使閱公文者，易於閱讀，杜絕流弊，誠革新之一道也。

(一)簡單標點說明

公文標點符號，係依據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公布之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分為下列之十四種。

(一)頓號「、」

(二)逗號「，」

(三)支號「；」

(四)綜號「：」

(五)句號「。」

(六)問號「？」

(七)祈使或感嘆號「！」

(八) 提引號「「」

(九) 複提引號「『』」

(十) 省略號「……」「『』」(占兩格)

(十一) 破折號「——」(占兩格)

(十二)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三)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四)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不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依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二) 行款要點說明

行款，即撰寫公文之款式，凡作現行公文者，不可不知。至其款式，係依照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規定，茲將行款要點說明如下。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二十二年十月，國府又公布行款，本條下加「每條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一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略）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不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略）一件，」「附送（略）一件」「附呈（略）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

號(略)以下做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文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三) 標點行款舉例

(一) 頓號「、」(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二) 逗號「、」(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鑑行名在案。

(三) 支號「；」(例) 一、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頒准通行鑑照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毋置議。(例二) 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布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四) 線號「：」(例) 一、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例一)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例三) 續查一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載在

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子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轉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五）句號「。」（例一）此令。（例二）謹呈 行政院。（例三）准予備案。（例四）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六）問號「？」（例一）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及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按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二）仰卽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七）祈使或感嘆號「！」（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例二）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例三）殊爲憾事！

（八）提引號「——」（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箇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鈎院修正通過。

（九）複提引號「『』」（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分部爲一二二二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口口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

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一等因；（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一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例二。

（十）省略號「……」（例一）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一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例二）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十一）破折號「——」（例一）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丢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

了一種古話文的群目；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了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例一二）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例三）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十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例二）准大部部字第60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例三）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爲一事名，原字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爲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所編輯者。

(十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例)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威二人

(十四)括弧「()」——(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十一 公文之處理

公文往來頻繁，若不加以處理，則無從稽查，故各機關均有處理之法。至處理法略有不同，則視其人處理經驗而定，茲摘錄處理手續之經過各項，說明如下。

(一) 處理之程序

(一) 收文 —— 取件 —— 來文附件，須查明後收下。

登記 —— 內收發登記，凡收發登記隨時登收文簿。

摘由 —— 將收文送長官核閱，無摘由者須摘由。

(二) 查閱 —— 簽擬 —— 主管各科閱來，又後簽擬辦法。

批示 —— 於批示欄內批示辦法，寫明交某科或某人辦。

(三) 交辦 —— 埋送 —— 批示後送還內收發處，再送秘書查閱交辦。
存查 —— 批存之件，不須復文，直送管卷室歸檔。

查案 —— 查明本案，或須調卷。

(四) 請示 —— 請示 —— 有疑義時，須請示長官，簽具條簽候示照辦。

起稿 —— 此時即着手作公文。

(五) 核簽

送核——起稿後填送核簿，連來文附件送請主管者核正簽署。
覆核——照上條辦法，再送較高長官覆閱核定。

(六) 判行

會簽——一案涉及二科以上，須請會簽。

(七) 編寫

簽押——送呈最高長官閱過，認為可行，即書一行字，並加簽蓋。
發繕——稿已判行由內收發送書記繕寫或油印石印等。
打字——若須打字，即發打字員打字。

(八) 校對

更正——繕打時如有原稿誤處，應送原辦稿人更正，不得擅改。
簽蓋——繕打完畢，須在公文底頁蓋戳或簽名。

校勘——繕打後交由內收發轉送校對員照原稿校勘。

更正——如繕打有誤，照原稿更正，加校對員戳。

簽蓋——校勘完畢，須在公文底頁蓋戳或簽名。

送印——校對後交由內收發填寫印送簿連正附文件，送蓋印員蓋印。

用印——監印員簽收各件後次第用印。

(九) 送印

蓋鈐——公文封套附件稿紙用印後，應在文背長官名下加鈐官章。

蓋戳——鈐印完畢，應在用印登記簿上登記。

登記——登記完畢，應在用印登記簿上登記。

送發——內收發送原主管科核對無誤，再由內收發送交外收發封發。

驗封——外收發點查無誤，一併封妥。

(十) 封發 登記 封發時須登發文簿。

投遞——交差攜同送文簿按址投遞，或郵寄，須取回條或蓋回單。

繳核——公文送出後，將送文簿及回條等繳還，收發手續全部完了。

歸卷——封發時填註去文號數月日，檢同送簽簿交管參員歸卷。

(十一) 管卷

存檔——管參員裝摺編號，分類存檔。

保管——分置卷簽或分插目錄卡片，並備文件編存簿，以便查考。

(二) 署名與蓋印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對於令訓令指令，佈告四種公文之署名，分下面兩種：

(一) 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國府主席與五院院長署名。普通者僅由主席人署名。

(二) 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

任命狀之署名，亦視被任官吏的等級而定，現分別說明於下：

(一) 凡特任官與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與五院院長署名。

(二) 凡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

(三) 凡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

署名之地位，應注意者，即下行文署名，在年月日後，上行平行文署名，在年月日前。

關於蓋印，現在公文程式條例，亦有規定，計有兩種：

(一) 凡有國民政府主席署名公文，皆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二) 凡有各機關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公文，皆蓋用各該機關之印。公文用印地位有三：

(一) 在公文底紙頁中華民國字樣下，從填寫年字的地位用正式印，即是俗所謂齊年蓋月。

(二) 在公文封套兩頭封口地方與年月之上，均用正式印。不可稍有偏斜。

(三) 在騎縫處。倘遇公文太長，繕寫時須接用數紙，則在騎縫處下方須蓋印。如行上契印，用正式印。如行下契印，用側角契印，即是騎縫印。

公文附件，如表冊、摺單、結領等亦均加蓋印信。倘附呈圖說，可不必用。

(三) 編號與記時

公文編號，始於漢代，如令甲，令乙之類，該項制度，可說由來已久。明清兩代內外行文，一省各用一勘合字號，不獨便於查封，且可防杜姦僞，於此可見編號之重要矣。

公文所以要記明某年某月某日，乃係經過明文規定，以便備稽考，防範延誤。但是批不向例批寫年月，不載日期。其他公文，亦有略日期而不寫，都是屬於惡習，亟應切責革除。國民政府頒布公文用紙，文面所印的年月日下，並且記明時刻，足見考核更加嚴密。

十二 公文之保管

(一) 圖書館卡片法
各機關對於檔案，泰半用尋常歸檔方法保管，雖較舊時制度改良，然終不及最近參以科學之新歸檔法，省時簡捷，爰分述於後。

分類及編目二種，為此法最要點。分類係按其性質，分別幾類，每類又按其性質，分若干項，然

後再行編目，即編成索引卡片。共分甲乙兩種，甲種卡片，就案卷中之主要點，第一字爲標記，而以類別爲歸納。乙種卡片，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按其筆劃之多少，分別前後次序，檢卷者無論何人，只要查此索引之卡片，即知案卷之放在何處，其編目方法，因甲乙種卡片之不同，故亦可分爲二種。

(一) 甲種卡片

按照性質分類，就每項案卷中之第一字爲標記，例如政治類法規項，凡屬於市府或國府者，則以市字或國字爲標記，屬於各局者，則以安、工、財、土、教等標記，如屬於財政類者，則以財政事項之名稱爲標記，餘可類推。又如檢查案卷時，如一案卷有兩個以上之主要點者，或因遺忘其一點，亦可查其他一點之標記，亦能檢得。因編製目錄時，遇一案有兩主要點時，則兩要點之標記，應同時列入；又每類中案卷之可屬於兩項者，則並列於兩項，例如上項卷宗既可列入於行政類，法規項，或調查項，使調查者，一索即得。

(二) 乙種卡片

乙種卡片之編製，可將全部卷宗，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依其筆劃之多寡，別爲前後，更依字典之部式，編定次序。其一案有數要點者，亦照甲種方式辦理。惟此種卡片之寫法，祇寫案卷名稱，細目不必排列。

公文 檢論

分號庋藏方法，係藉若干補充登記之簿冊，分三種直接方法，與三種間接方法，就卷目或案卷性質或發生時期，公文文號，或收文來源，發文種類，均可按號取卷，其補充登記之簿冊，編案卷

編號目錄，案卷分類目錄，類卷總目，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公文來源簿，發文分類簿，辦理案件始末記。其編卷方式，續述如次：

- (一) 將同一事由之公文連同附件，彙合一起，放在卷夾，立一卷目，填明卷面並註明年月日。
- (二) 前項公文的編次，依其收發日期為次序。同一日期者，以本文居先，覆文居後。
- (三) 將前項公文事由等項，依序錄入卷面裏頁之表格，另錄入辦理案件始末記。
- (四) 將本案依次編定一個號數，填明卷面及案卷編號目錄。
- (五) 將本案包含之公文，按其編號就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逐件填明卷號。
- (六) 按本案性質歸入某項，更就某項推而隸之於某類，各填明卷面及案卷分類目錄。
- (七) 一文包括兩事或數事者，應酌定歸入某號卷，另在他號相當號卷中虛列一件，或抄存一件而註明原文見某號。
- (八) 遇案卷無相當之項，或類可歸隸，而按其性質可另立一項或一類，且預料將來尚有事件陸續發生，不宜逕行歸隸「其他」一項或一類者，得另立一項目或類目，加列案卷分類目錄，並填明案卷總目。
- (九) 一卷包括兩項或數項者，應酌定歸入某項，另在其他相當項中虛列一號，而註明原卷見某號，不難一查即得。

下編 公文實例

一 上行文

(1) 呈文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概用呈文，所以上行文中祇有一種呈文。

呈文是呈明其事，聽候長官批示，或准或駁，或據情轉達，或仰候裁奪之公文。論其體制，則有下列之四種，即所為呈述、呈請、呈復、呈報是也。

(一)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

(為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字第五九六號呈稱：

「查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事項，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則超出一縣之合作社及縣以上各級聯合社甚至全國聯合社均應向各縣市政局登記。每致業務範圍與管轄區域發生抵觸，本部為慎重登記工作起見，爰擬補充該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上項規定，擬通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俾有遵循，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省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二) 考試院呈國民政府

(以後各機關任用官吏須照正式程序辦理仰祈督核頒令指令遵照由)

案據錄敘部呈稱：

「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

國民政府任命，薦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

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者；此種變通辦法，太條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為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鈞府鑒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
指令遵照！

謹呈

國民政府。

(三) 上海市政府呈國民政府

(爲擬真發行市公債條例，及基金保管規則，並償還本息表，呈請准予備案由)

編維市政建設，端賴經費充裕，方克銳厲進行，促其實現。而募集公債，藉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鞏固財政之基礎，信用實爲不易之良法，亦目前切要之圖也。

市長就職以來，督飭財政局整理稅收，核減職府及各局行政經費，量入爲出，以期開源節流。藉符經濟原則，推以市政建設，百端待舉，事業經費則每超越預算。如工程局之建築中山路，興建橋梁，公安局之調查戶口，添購槍械；教育局之擴充教育，增加經費；衛生局之建築衛生試驗所，舉辦鄉村衛生；及財政局之償還舊債本息等項，規劃進行，既屬刻不容緩，且均需費甚鉅。其餘各局種種設施，亦復在在需款。是以市政雖有增加而事業經費仍極形支絀。

據各局請求發行市政公債，以濟急需，而免停頓市政進行。當經遴派專員共同審核，並擬具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及償還本息表。復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發行市政公債一百萬元，以爲完成中山路擴充教育，整理警務衛生，及償還舊債本息，鞏固財政信用基礎之用，庶一切計劃，可以次第實施，期於實現。

所有發行市政公債建設市政緣由，理合檢同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及償還本息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四) 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准予辭去主席本兼各職由)

竊××奉命度隴，經九月承連年災燹之餘，民多流亡，政失常軌，撫卹未遑，難言建設，重以財政破產，飢軍林立，整理應付，智術兩窮，每念中央託付之重，與人民望治之殷，夙夜憂勤，輒廢眠。

食積時既久，衰病侵尋。自惟以身許國，寧復有所畏憇。無如職任艱鉅，精神衰靡，長此以往，必至墮機貼譏，重誤邊局。致戾初衷，尤煩塵慮。再四思鑑，惟有退避賢路，藉息仔肩。

伏懇俯鑒西北重要，亟待開發。山西毗連蒙藏，爲新青甘寧數省樞紐，斷非衰庸所可勝任。准予辭去山西省政府主席本兼各職，另簡賢能，用資治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國民政府

(五)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

(爲本市施設檢驗醣臘火腿徒增商民困難續呈請予根本撤銷以維法系由)

案據本市醣臘業、火腿業二同業公會聯名呈稱：

「醣臘業請求根本撤銷醣臘火腿檢驗一案，迭蒙鈞會援助。五月間，復荷代爲轉呈行政院暨實業部，中央黨部據理力爭，愛護商業，莫名感激。惟鵠候至今，未見當局撤銷明令，爲此用再呈文，仰鑑鈞會繼續賜以援助。

「查本市設施醣臘與火腿之檢驗，就事實而言，誠無舉辦必要。屬會前次之呈文，業將理由詳述無遺，茲不復贅。惟尚有數點，謹爲詳述如左：

「(一) 本市自辦理醣臘與火腿檢驗以來，於茲數月，未聞有查得違背衛生之醣臘與火腿。就事實論，總可信任。此兩種食品，斷無不合衛生之處。應請當局明鑒，對於此項設施，予以撤銷者。

「(二) 食品之種類至多，本市所售之食品，誰非來自外埠。何以單獨對於醣臘進市時，如是

嚴格，薄於此而厚於彼，寧得謂平。從一視同仁方面言，應請當局明鑒，予以撤銷者二。

「（三）轉眼時屆冬令，正各地內商收製龍膽與火腿之期，際此農村經濟竭蹶，商業亦感同樣困難。况滬地為通商巨埠，今因有檢驗設施，客商咸多裹足不來，本市兩業商人受此影響，不啻雪上加霜，應請當局明鑒，予以撤銷者三。

「（四）再從商業手續方面言，以前貨抵滬埠，不論早晚，隨時可以提取，今則因有檢驗設施，檢驗員服務，有一定之時間，過時之後，無法補驗。於是貨色即須上棧，除繳納檢驗費之外，又多一筆寄棧費，與上塘費。况當局對於檢驗問題，早有『不媚商，不擾民為主』等語，似此情事，商人實有難言之痛苦。此應請求當局明鑒，予以撤銷者四。

「綜上四點，以及前呈所陳理由，對於本市之設施檢驗，仰懇鈞會再行賜予轉呈。
行政院，迅賜飭局，將此項檢驗設施，予以撤銷，以蘇商困。」

等情到會據此查本案自奉。

鈞院核定，將該項檢驗費減至最低限度，每百斤徵收一角。後該二同業公會，仍力持反對。依照國府上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品檢驗之辦法，關於檢驗商品之種類及地點，應由實業部主辦，不屬於市職權範圍以內之原則，於本年五月間，續呈。

鈞院，以該兩項檢驗係奉院令准辦，未便率請取消，亦應遵照商品檢驗法，由實業部令行全國，同時在產地行之，免致滬市一隅，有類似苛稅之復活。迄今事隔多時，未奉令復。

茲據前函，合再傳文續呈，仰乞

鈞鑒，俯賜察照。前今所呈各節，令部飭遵將本市制定進市內商品檢驗規則，予以撤銷，准照商品檢

驗法辦理，藉維法系，而蘇商困，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六) 山東省民政廳呈內政部

(爲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由)

案據據縣長呈稱：

「案查前本鈞廳第四四三五號內開一案奉內政部續字第137號指令。本廳呈據該縣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內開「一查所指寺廟究係何種性質？寺廟的住持，應由地方遴選，所謂地方是否指公共團體而言？」仰卽轉飭詳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來呈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部令詳晰查明具復以便轉呈。」等因奉經轉飭第三區區長據實聲復去後，茲據呈稱：「該項寺廟乃指年湮代遠無可稽考，且確非私人集款建築者而言；其住持係根據該寺廟歷年住持情形，由地主總集議，依照寺廟住持傳統及繼承慣例，遴選充任，所謂地方卽係指地方族主，並非公共團體。」等情前來除飭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仰飭鑑核轉一。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飭部訓令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鑑核施行！

謹呈

(七) 吳縣教育局呈江蘇省教育廳

(爲呈本年度規劃推行義務教育設施情形由)

查推行義務教育爲當前之急務，而鑒於近年農村衰落狀況，公見鄉村教育之改造與發展，尤未可或緩。

職局遵照廳頒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在本年度內，就經濟能力與事實之需要，酌量添級添校，及試行採用二部制，以期增加就學人數，而資逐求普及。計添級者有胥江，正誼，乘驅匯里，東蔡堂里，許闢舟山，唐墓，楓橋，馬澗，蓮溪，匯巷等校各添一級，共十三級。添校者有龜山裡，山西峯，沈橋，归巷，燕石等鄉各添初級小學一所，共六級。試行二部制者有齋莊，黃魔倪巷，塘村，金墅，太平等校各添一級，共六級。以上計添二十五級。至經費之籌劃與支配，均詳預算冊內，並經轉案呈報在案。

本縣教育，城區向較鄉區爲發達。此次規劃，將城區各校，力謀質與量之改進，而添級添校及試行二部制者，除胥江，正誼，乘驅三校外，均在鄉村方面。是與部令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應注意推進鄉村教育，以冀農村復興之意旨，尙屬相合。

除籌設鄉鎮初級小學獎勵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等項，遵照推行大綱，正在進行，另再詳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江蘇省教育廳。

(八) 灌雲縣政府呈江蘇省民政廳

(為呈請解釋佛教團體疑點由)

調查佛教會爲宗教團體之一，其組織程序，自應按照本年八月十一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唯組織原則及大綱，其他團體均先後奉發，而佛教會之組織條例，尙無法令規定，以致指導監督無所依據。此應解釋者一。

又查信教自由爲法律所許，非僧道而信仰佛教，亦似乎不可；但此種非僧道之佛教徒，能否爲佛教會會員或職員？法無明文規定，無所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

再查本縣時有寺廟住持，爲地方自治團體或公正人士聯名呈控不守清規等情事，如果調查屬實，主管官署，能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三。

再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雖奉詔釋可按其向來習慣辦理，但命意含混，漫無標準，如果徵集當地僧道意見，由佛教會按照宗派選任，又多不洽輿情，難於續任，能否由自治團體或地方公正人士公保傳繼，抑由何機關審核？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

以上四點，爲時常發現之事實，於法既無所據，縣長未便擅專，理合謹晰陳明，敬祈鑒核迅予解釋，以資遵循！

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

(九)財政局呈市政府

(呈請通令各局及各市區凡屬經收款項除隨時解庫外其劃抵之款應以本月經常費爲限由)

查市庫以統收統支原則，是以會計規程，有一各機關經收稅款，應於收款後如數解交市庫核收，不得扣抵一之規定，所以明系統也。惟因事實問題，各機關爲免撥解，頻煩劃抵之舉，時所恆有，若不量予通融，殊爲事勢上所不可能。本局爲負責辦理雙方兼顧起見，擬請

鈞府通令各局及各市區：凡屬直接經收款項，除隨時報解外，其劃抵之款，概以本月經常費爲限。至應支臨時費，無論巨細，均應向市庫領取，由本局審度財力之盈虛，浦盤籌劃，以爲應付。庶於顧全事實之中，仍不違收支分明之原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核示施行謹呈

市政府

(十)區公所呈縣政府

(爲繕送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表仰祈鑒核由)

呈爲繕送本區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仰祈鑒核事：

舊前奉
鈞府令知飭將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遵照頒定表式，造送候核等因，當以本區公所成立伊始，戶口尙待調查，是以不及趕辦。茲查本區戶口，業已調查竣事，鄉鎮境界，亦經分別劃定，除鄉鎮地圖俟鄉鎮公所成立後，鎮添繪就另文補呈外，理合將劃定各鄉鎮境界名稱，先行繕具一覽表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實爲公便！

鑒核實爲公便！

縣政府。謹呈

附呈劃定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四份

×縣第×區劃定鄉鎮境界名稱一覽表

鎮鄉 名稱	各鄉鎮四至境界				備 考
	東	南	西	北	

(十一)區公所呈縣政府

(爲鄉鎮長副訓練開始仰責臨訓導由)

呈爲本區各鄉鎮長副定期開始訓練，仰祈 銅府給令委任在案茲定於本月××日開始訓練，並於同

日 上午 × 時舉行開學典禮，埋合具文呈報，仰祈

銅長鑒核，俯賜責臨訓導，以昭鄭重，實爲公便！

謹呈

× × 縣政府。

(十二) 區公所呈縣政府

(爲具報辦理春季種痘情形由)

呈爲春季施種牛痘，謹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稟轉事：

屬職所查，成案，本屆開辦春季施種牛痘，於×月×日起實行；除購痘苗及輔助藥用各品，送請各醫院各醫師委託擔任，務施種，俾各鄉鎮兒童，於各鄉鎮公所領取種痘券，就近投往種痘外，並延請聘××醫生純盡義務，於×月×日起逐日來所，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止，施種牛痘五小時；所有開辦日期，前經呈報有案。本屆種痘，自開辦以來，每日攜孩扶兒前來投種者，日必數十起，甚而百數以外者，較之去年秋季，踴躍幾逾十倍，可見風氣日新，民衆之智識漸開。預定一月，限期既屆，各醫院各醫師相繼函報結束。惟民衆紛來職所攜孩求種者，日有增加，爰經就職所設之種痘設施，再行延長半月，於×月×日結束，統計投種者共××人，計×月上旬××人，中旬××人，下旬××人。謹將各旬施種實數，編成統計表，合將春季施種牛痘辦理情形，錄具統計表二紙，連同職所種痘狀況照片兩幅，備文呈報，仰祈鑑核備案，俯賜轉呈，實爲公便！

謹呈

縣政府。

(十三) 鄉鎮長呈區公所

(爲呈請核委保甲長由)

竊奉 鈞所第××號訓令內開：「……(接敘區公所來令)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本鄉保甲
境界，甫經編定，所有各保甲長，當經召集保甲會議，指定熱心公益之士計××人謹將是項保甲
長名單，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賜核奪，俯予銓委，俾保甲組織，早日完成，實爲公便，再各保甲長
履歷，因手續略有困難，准於委定後另呈補送，合併陳」。

謹呈

×縣第×區區長。

附呈名單二份。

(十四) 保甲長呈鄉鎮長

(篇呈送工作報告表由)

竊查本辦公處按月應送之工作報告表，業已呈送至×月份止在案。茲屆×月份應送之
期，理合繕具工作報告表×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本區××鄉鄉長×
鎮鎮長×

計呈 ×月份工作報告表×份

表告報作工份月×保×第×區×第縣×鄉鎮

公	收	文	發	文
類	一	件	一	類
訓令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函
其他	其他			
况	實	行	施	甲保
擬辦事件				
鄉長	語評	長	保	甲會議
備	考			

(十五)小學校校長呈縣政府

(呈爲捐資興學請予轉呈照章給獎由)

竊本校校基，由××××兄弟私人捐贈，一切經過情形，業經呈報

鈎府，並請遞呈

教育部照章分別給獎在案。嗣奉

鈎府第二二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氏兄弟捐贈校基，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所有轉呈給獎一節，仰補具捐資興學事實表，再候轉呈核獎可也。附發事實表式樣一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因諸甲自願將捐贈部分，加入乃弟××捐贈之內，統用××名義捐贈。茲謹遵鈎府頒發捐

資與學事實表式樣，一一填就，具文呈請鑒核，並懇轉呈核獎。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十六) 公民呈立法院

(爲呈請公佈攬置人才審核國內情況從速釐訂無線電法制早日頒行以資人民遵守仰祈 銅鑄由)

竊維今世無線電事業之發展，實開各種工業未有之先例，除供交通利用之外，其他應用，更僕難數。其在國際間之地位，尤爲重要。溯自歐戰告終，列強各國政府獎勵提倡，專才輩出，其事業更突飛猛晉，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除供用於電報電話外，他如傳影顯像，控制機械，醫治疾病，觀測氣象，定向探礦等，均各著成效。我國對此新興事業，雖云落人之後，然近五年來，國內無線電業，與及往昔所喪失之利權，亦復漸次收回，此則差堪自慰者。

惟現在國內各特別市區外國領事館暨外商等所設之無線電台，違背國際公約，亟應如何取締？徵之應關貿易冊，無線電機件之進口額年有增加，其私運偷漏者，更難統計。應如何加重稅率，及限制護照之發給？庶幾寓禁於徵，足以鼓勵國內之自行製造。他如軍用商用海陸空等之電台呼號，及調率之指定，人才之錄用，發明之獎勵，廣播事業之管理，業餘研究之條例等，均應在明文規定之列。

查近一二年來，無線電之成功，已開一新紀元，其進步之速，更有出人意料者。各國政府，對於上項種種及其業務，均有法律頒佈。我國亟宜參考歐美成規，從事編訂，以資遵守。除此競爭方殷，

尤宜培養實力，準備建設，應即羅致國內專門人才，組織委員會，從速編制無線電法，使人民有所遵循，獎勵國內之製造發明，取銷外貨之輸入市場，庶幾進行有序，圓滿有日。

查國際無線電公約，早已頒佈，又經一九二七年華盛頓，一九三二年馬德里會議之修正。歐美日本諸國，莫不斟酌己國情形，訂有法規。我國此項基本法制，尚付闕如，自宜亟行釐訂，及早頒佈，以資管理。

××遍遊歐洲，研究斯學，歷有多年，外察世界潮流，內審國內情形，用敢以芻蕘之見，冒昧上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選擇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立法院。

二 平行文

(1) 咨文

凡同等級機關，平日往來之公文，謂之咨文。但咨文係平行用，文中措詞，宜謙和爲主體，力戒傲慢。

如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又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省黨部與省政府，以及中央各部與各省府，對於咨文，最爲適用。

(二) 內政部咨行政院

(爲剿匪省分違警案件應由區署處理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奉 院長諭：『××省政府呈爲據××縣縣長×××轉呈第一區區長×××呈請解釋區長職權，請鑒核解釋飭遵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當查依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警案件，區署自應有處理之權。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雖得附設於縣政府內，並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區長區員。但區署之獨立性質，並不因之變更，所有違警案件，自應仍由區署處理，方符體制。至於傳票，既無法定格式，自可暫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定，惟必須能充分表示有權官署傳訊之意，方爲適當，即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七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部議復意見，尚屬妥適，應准照辦，已令飭××省政府令轉飭知矣，仰即知照！並仰通行各縣已經分區設署之省分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
×××
×××省政府。

計抄送××省政府呈行政院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案據××縣縣長×××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呈稱：『竊查區署職權歷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舉行，而亦間有不詳進行困難，謹條舉於左：」

(一)查××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第十二條，區署對於違警案件，得依法處理等語；但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對於違警非現行犯得用傳票，自屬無疑；而票式是否引用法院之規定，抑為簡單便利起見，任書便條署名蓋章而已足，尙無明文規定，此呈請示遵者一。

(二)查國稅機關，遇有困難時，得函請當地行政機關協助催徵國稅，而區署是否有協助之責？亦無明文規定，此呈請示遵者二。

以上兩者，或係干續所應然，或係事實所必須，職署不敢擅自理解，而為日常習有之事，進行困難，謹條舉如上。敬祈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縣長竊查××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區署自有處理違警案件之權，併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區署對於違警嫌疑案件，亦得票傳訊辦，既經規定票傳，自應用票傳方式，不得任書便條，以昭慎重。惟警佐係縣政府職員之一，而第一區區長係由警佐兼任，所需傳票，是否用縣府名義，抑係用區署名義，不無疑義。至稅務機關請求協助一節，各區署依照職權不受縣府命令，以無協助之任務，各區接受上項請求時，似應先向縣府

請示或請稅務機關逕呈縣府核辦，以明權限。案關職權解釋，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予解釋示遵。再本縣於本年元月一日實行改區設署，原有公安局警察已歸併於第一區署之內，前警察所名義，是否取銷？併祈核示！

等情據此，查分區設署，裁局改科後，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七項，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暨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第九條各項規定，區署既應負責辦理區內一切警察事務，關於違警案件，似亦應有傳訊處罰之權。惟縣政府所在地之違警案件，是否應由區署處理抑應呈送縣政府由警佐處理？上項法令均無詳明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某。

(二) 同司法部會咨各省政府

(爲咨請飭屬辦理人民陳訴文件應說明戶籍由)

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等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訖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選擇施行」等語，記錄在案。

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為實施戶籍之準備，事實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

貴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為荷

此咨

各省政府。

(三) 軍政部咨各省省政府

(咨為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軍用運輸護照改用皮紙請查照轉飭由)

案查軍用運輸護照沿用原有式樣及用紙歷時已久茲為防範流弊起見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另換皮紙並將所有原用白色桃林紙護照停止填發等
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様照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咨

各省省政府。

(四) 實業部咨各省省政府

(為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應注意改正咨請查照由)

查各地工會名稱每沿用地方土語或因過於簡略含混不清以致業務性質殊難了解本部
審核至感困難如一一查詢勢必曠時費日茲為便於審核及促進行政效率起見相應咨請
貴省省政府轉飭各主管官署嗣後對於呈請備案之工會名稱務加注意字義稍有含糊必須就其
業務性質代為改正或於工會章程內詳為註明以便查考而免誤會為荷

此咨

各省政府。

(五) 湖南省政府咨教育部

(爲咨請改良小學國語課本由)

據前東安縣長唐正宜條陳內一則稱：

「(略)宜改良學校課程。開辦學校二十餘年矣。乃前者組設共產機關，以學生爲最多，此次加入共黨戰團，亦以學生爲最多。竭公私之財力，養成此作亂之輩，其效亦可見者矣。民八以前，各學校國文課本猶有文理。近日課本每每狗說猪，鴨子說以及貓小姐，狗大哥，牛公公之詞，充溢行間。禽獸能作人言，尊稱加諸獸類，鄙怪誕，莫可言狀。尤有一種荒謬之說，如『爸爸天天幫人造屋，自己沒有屋住』；又如『我的拳頭大臂膀粗』等語；不啻鼓吹共產，引誘暴行。青年性根本能堅定，往往被其蠱惑。此種書籍若任其散佈學校，列爲課程，是一面剷除有形之共黨，一方面仍製造大多數無形之共黨。昨日言剷共，又奚益耶？

現在邪說橫行，匪黨日滋，幸在野猶有崇尚道德之宿儒，在國猶有主持正義之名將，尚可爭持於入人入畜之界，成此半治半亂之局。倘再過數十年，人之方亡，滔滔皆可率獸食人，人將相食。黃巢李自成張獻忠之殘殺，不難再見。竊慮其必有無量無邊之浩劫也。

爲今之計，凡學校課本艱深無當，理論淺近者，不切日用，切宜焚毀。尤宜選中外先哲格言，勸加講授。須擇學行兼優者辦理教育，是亦疏河以抑洪，亦掌火而驅猛獸之一法也。鉤壓於前，平曾發有摺選教材一電，如重提前議，則施行則功且不朽矣。棟折棟崩，所屬

立擢。燃犀不遠，杞憂殊深。爰獻芻蕘之議，以備葑菲之采。是否有當，乞垂察焉！」
等情。查改良課本，爲現時切要之圖。據陳前因，除批答外，相應咨請。

貴部煩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

此咨

教育部。

(六) 司法院咨行政院

(准咨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之點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二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二)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尚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

(三)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

相應咨復

此咨

行政院

現行公文程式

公文之一。

昔年政界中，本有一種書函，作爲互相應酬之用，並不列入公文，自民國成立後，始定爲正式級機關措辭，當謙，如對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措辭宜恭。

使用公函，倘非重要公事，則普通信箋信封，亦可繕寫，祇須下蓋機關名稱木戳。

(二) 教育部致行政院

(密議以梅花爲國花一案擬改五朵連枝爲三朵連枝請查照轉陳由)

前准

貴處函開：

「奉院長發下內政部長轉呈爲擬定禮制服章，梅花爲國花，是否合宜，乞鑒核施行
 一案。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請察照」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過部准此，即經查照原案，詳加審議，以爲定梅花爲國花，一爲妥善。惟原案定爲五朵連枝，本部擬改爲三朵連枝，因梅花原爲五瓣，用表五族共和，五權並重，而三朵連枝，乃以代表三民主義，似較相宜。相應敘錄審議結果，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二) 實業部致參謀本部

(准函以江寧要塞區造林屬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查照成案組織首都附近地帶造林委員會已令該局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壹字第683號函，以江寧要塞造林，囑轉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查照成案，合組首都附近地帶造林委員會，主持造林事宜等由。查要塞區造林關係國防，至為重要。准函前因，除令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查照成案，邀約江寧要塞司令部及首都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參謀司

(三) 鐵道部致全國商會聯合會

(爲農村衰落糧食滯銷函請取締內地種種苛捐雜稅以維國產由)

我國近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各地重罹浩劫，民不聊生。各鐵路因有營業關係，對於米糧運價，不待各方之請求，或則減等，或則給予特價，誠以扶助農村，實為厚用民生之根本，而調劑民食，尤係安定社會之要圖。本部於二十年秋間，爲救濟水災維持民食起見，即將農產之大麥、玉米、五

穀，高粱，小米，黍米，小麥，豆等糧食，一律由四等減按五等收費，所減運費，比較原有約輕一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八十。自上年因各地豐收，鑿於穀穗傷農，深慮產銷各地失其平衡，經酌量情形，訂立特價，藉使出產區域，與銷行區域，得以互相溝通，俾於生產之過剩與缺乏，有所調劑。其運價或與六等相埒，或已在六等運價之下，較之最低廉之泥土運價，幾無軒輊。茲舉其肇肇大者分述如左：

(一)平綏糧運特價，本部准該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行，由包頭至平地泉各站起運至平，按五等減收四成；由蘇集至豐鎮各站起運，按五等減收三成；由堡子灣五官人屯各站起運，按五等減收一成五原以四萬噸，六個月為限。現因調劑產銷各地之平衡，一再展期，至今繼續辦理。

(二)湘鄂米運特價，湘米運漢，照五等原價減去四成，經自本年三月起實行。

(三)平漢米運特價，按照五等六折收費，照原運價減去四成。經部核准，凡自信陽以南各站起運米至如港以北者，均照此項特價計費，自本年三月起行。

(四)南潯南運特價，出口米穀按照五等核減五成收費，自本年一月起行。

(五)聯運湘米至平特價，均照各該鐵路五等價減去四成，照平漢湘鄂二路，於本年三月起行。

(六)津浦米運特價，按照五等八折收費，該路由浦口、滁州、蚌埠三站起運至津，大米均照此特價辦理，自本年三月實行。

(七)北寧糧運特價，該路所擬糧運特價八條，業經本部核准分別辦理，已於上年九月實行。

(八)津浦隴海麵粉特價，本部為該火糧荒調劑民食起見，故將浦口、徐州、蚌埠、大浦間各站

運釐麵粉及開封麵粉廠所在地，均訂特價，按照原價減半收費，於本年一月實行。

(九)平漢運釐麵粉特價，不論南北各站，均按減半收費，自本年七月實行。

(十)平漢津浦小麥特價，平漢不論南北各站，均按五等六折收銀。津浦以兗州以南各站運麥至津，按照五等八五折收費。

上述各項，均係本部辦理經濱情形，足見本部減輕糧食運價，調劑平衡，在鐵路方面，莫不積極辦理。此外尚有豆餅、麻餅、豌豆糖及麪皮等，或減低等級，或訂立特價，尤勝枚舉。但各鐵路雖不顧運輸成本，竭力減輕運價，迄今猶未能暢銷。而其關鍵在外糧之無稅進口，任意侵奪。宣運價政策與稅則政策，相輔而行，合則效力偉大，分則效力相消，故扶助本國糧食，尤以外米無稅進口，實為今日一大問題也。

抑尤有言者，本部近年減低運價，其犧牲約有數百萬元之巨，誠以鐵路為公用事業，原以服務社會為前提，倘因犧牲而收相當之效果，詎敢計其利害。今農村衰落如故，糧食猶見滯銷，各方責難更殷，足見專恃運價以為調劑，實不足以資挽回。本年一月至七月止，海關報告，入超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元，糧食佔值七千五百四十九萬餘元，倘不再窮源治本，為害國計民生，必不堪設想！

查吾國關稅業經自主，而傾銷稅條例，亦經明令公布，似應及時舉辦，以鞏固關稅之壁壘，而保障國產之銷路。此外煤礦一項，前經中央政治會議，飭議救濟辦法，經本部覆呈治本治標辦法，亦已舉辦，傾銷稅為先決問題，方有整個整理之望。至於內地各種苛捐雜稅，重重疊疊，亦為運銷上最大之阻礙，應請一併取締，以維國產，而固國本！

除呈行政院暨各財實兩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全國商會聯合會。

此致

(四) 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

(檢送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由)

逕啓者：查我東部漁業實爲民生之一大部份，祇以漁民墨守成法，固知改進，或爲外人覬覦，遂有一落千丈之勢。論者惜之。現值訓政肇始，百廢維新，關於漁業建設諸大端，亟待擘畫進行，以期發展。但茲事體大頭緒繁多，而江浙兩省唇齒相依，又有連帶關係，非交換兩省意見，及集合漁業專家，詳爲討論，制定精密之計劃，不能推行盡利。茲經敝省政府決議，擬會同貴省政府先在上海召集各機關團體人員，開一漁業建設會議，將兩省漁業重要各事項，逐一提議，共籌妥善辦法，以備次第實施。合將原擬會議組織大綱，函送貴省政府，請爲查照。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俾便定期舉行。倘卓見所及，於大綱內尚有應有修正之處，並請指正，是所企盼！

此致

(五) 江蘇省建設廳致上海市商會

(爲函請勸導各商參加義大利絲品展覽會由)

江蘇省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

「准外交部咨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准義總領事函稱：『敝國都利諾
Trivs 地方將於明年四月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展覽大會。邀請產絲各國，參預盛舉，藉
資攻錯。』又准續函稱：『爲預賽人員便利起見，茲已與敝國郵船公司商妥，對於貴國赴
賽人員船票，照原價減收三成，以七折計算。至賽品運費之優待辦法，現在磋商中，容再奉
告。』等等由呈請鑒核，轉咨各省省政府一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會會章，咨請查
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同會章發仰該廳長，卽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並發會章一份到廳奉此。查該會章程所定，計分蠶桑織物，染色機械，歷史時裝七部。我
國絲織品素稱優美，古時絲繡服裝，尤見精緻，應卽勸令絲綢各商，挑選精良之絲織品，及古時絲
織服裝，足以表揚我國工業上之美術者，前往預賽，以顯國粹，而增國光。原係去冬所發，內稱明
年四月為時已促，相應檢送會章，謹請

貴會查照，設法提倡，趕勵各商，從速依照會章準備赴賽，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上海市商會。

(六) 上海市警察局致旅業公會

(爲函請禁阻浦江幫各匪徒擾害旅客由)

案據上海市旅業同業公會呈稱：

「竊據職會會員泰安棧等報告：『浦江輪埠一帶，蓄積匪徒，久已成羣，擾害往來旅

行商賈唯一之途徑。輒便假冒各旅社職員，詭幻莫測。旅客身臨是埠者，恒難倖免意外之損失，以是莫不戒慎恐懼。本月二十二日午十二時，鳳陽丸抵埠，有小棧熟客廣東人陳健，攜帶眷屬一人，大小行李十二件，當被該划匪等所垂涎，隨五六人冒充小棧職員，強搶行李，下入划船。比至岸上，及遇小棧真招待張振茂，道破該匪等卽一面麻禁該客聲張，一面圍繞張振茂用武，致被毆傷腹部等處，推倒道旁駕車軋客，至著名娟娘舅之瀛洲旅館，藉運行李爲名，敲詐至十二元之巨，尙幸該客如數予之，始得放行。除著受傷之張振茂，報告水警外，爲此函懇請貴會立速呈請當局，發嚴勦辦，以除行旅之害。又續據東方孟淵神州，香賓遠東，聯袂大中華新世界等一十六大旅社聯名函稱：「浦匪騷擾行旅，匪伊朝夕，爲害深烈，應請呈請政府，速行肅除」等語，各等情到會。

據此，查浦江一帶各輪埠，夙爲匪徒麇集之處所，向有三十六股黨，二十八股黨之秘密組織，稱爲行惡淵藪。或冒充各旅社招待，或僞飾各輪局夫役，務得接近往來之旅客，行使欺騙之伎倆，旅客之不幸遭其暗算者，小之則損失金錢行李，大之則不見人口小孩。且此輩股黨划匪，恆常乘輪將駛進口，完全不停之際，卽相率掛鈎蜂擁而上，羣行強搶旅客行李而下。旅客縱善老於旅行，當此秩序混亂，人手龐雜，亦難照視，惟遇而最可惡者，莫如遇單身旅臣，或行李較多之旅客，則必售撓江心虛索巨價。若不顧其所忿，卽行惡罵，竟不駛行。如爲白晝，尙不過箝舟傾側，或弄危險；若在中夜，甚至沈命殺人。此種爲狀，不一而足，報紙披載，不知凡幾。其不爲報紙所知者，又無慮萬千。因之十六鋪水程之行旅，社會上大多數人士，莫不視為畏途。而輪埠上匪黨密佈，如毛，則又陰險無異虎口。不惟無量數商賈

平民之旅行於是者，怨聲載道。吾知卽各級從政諸公，亦有不幸親歷其境，而嘆蜀道之難行者。天浦匪爲害，僅此局部，且接近行旅，必然僞充正當夫役，不難辨别查拿。何至跳梁小醜，至今不易芟除？若任長日作惡，縱則終免爲害更烈，伊於胡底！商旅財物受害，是豈地方治安之福！且滬濱爲中外行旅交通所經，觀瞻所繫，警衛設若不充，尤易予人口實。

職會各會員，營業商旅利害之關係較深，長日爲危，未便緘默。茲據各旅社報告，並環請呈請，厲勸各前情，爲此持文懇求鈞局鑒核。迅予（一）督令水陸警隊，對於輪埠段黨划匪，嚴厲查拿，依律法辦，並游街示衆，肅其來源。（一）訓令各輪船公司，嚴令各輪，於進口未停之際，屬禁掛鉤划船，攀援蜂擁而上，強搶旅客行旅而下，以杜事端而免危險。否則應由該輪負責。或仿日本輪船領用派司上輪辦法，絕其去路。（二）准許職會及各旅社，自費請求自願警察，保護商旅分內事宜，以善其後。能此三者，則輪埠匪害可望清除，地方治安，端能久賴。往來商旅方蒙福利，交通觀瞻斯有清序。務求鈞准施行，無量數行旅之民衆，莫不感戴！

等情；據此查划匪卽三十六個黨，前因查有擾害旅行情事，曾經令飭水巡隊，邊限肅清有案。茲據呈報各情，是該划匪，仍舊猖獗，實屬膽玩。

除令飭水巡隊查拿嚴辦，並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通知各輪船公司，對於浦江划船掛鉤輪船，強接旅客行李一節，嚴行禁阻，以安行旅而保治安，並希見復備查！

此致

(七)全國運動籌備會致各學校

(決定雙十節開幕請各校選手先期來會報到由)

本籌備會關於第五屆全省運動會的一切，現在已經籌備好了，決定在本年雙十節這一天，在省城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希望各學校趕快把出席本屆運動會的各項選手選好，在雙十節以前務須齊集省城，向本籌備會報到，以便安排。如有耽擱恕不招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各學校。

此致

(八)鐵路車務處致德縣縣商會

(爲函請轉知貨商提貨單之使用由)

查貨商爲流通金融，將貨物交由鐵路承運後，轉將鐵路填發之貨運收據辦理押匯，歷來沿用已久。惟該項貨運收據專爲貨商向鐵路提取貨物之憑單，不能與有價值之證券等量齊觀。故鐵路自實行負責運輸以後，爲便利貨商，將報運之貨物辦理押匯起見，特訂有提貨單之一種憑單，其性質與貨物具有同等之價值，爲有價證券，專供貨商辦理押信或買賣之用。所有章程及處理細則，業經鐵道部於上年七月間公布，施行在案。

至其請用提貨單之手續，祇須貨商於託運貨物，填寫託運單時，在託運單一特約事項一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數字，鐵路即可照辦，事甚簡捷，而爲利甚溥。

茲恐各轉運公司，對於該項提貨單之使用，或尚有未盡明瞭之處，擬請

貴會轉行知照，以期推行盡利。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德縣縣商會。

(九)濟南市商會致工務局

(為函請速浚濟南市河由)

本年十一月，據敝會小清市分事務所函稱：

「查本鎮市河，(即小清河)年久失修，河身日淺。此次發動激烈戰事後，沿岸房屋
炸燬，磚礫悉傾河中，以致更形淤塞。經本市區於五月間函致市工務局從速開浚，後奉
復『查該處市河，日就淤塞，確有疏浚必要。復經市府指令，以市庫支繕，本年度實難籌撥。
應在二十二年度水利經費項下，勻支舉辦』等情。查此河為南北交通要流，商品運輸市
民飲料，類多依賴是河。值茲各項工程，正在積極復興之際，對此有關商業盛衰之市河，殊
難延緩疏浚。轉瞬冬令將屆，亟宜事前籌劃。為特備文呈祈鈞會轉咨市工務局從速籌浚，
該項工程，自應早為發動，以謀市區之復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以利商業一

例 文 實 公

等情。查該鎮市河淤塞，應有疏浚之必要，既經當地市區商准，
費局籌浚，並呈奉市府批令指定在二十二年度水利經費項下勻支舉辦，是浚河經費，既有着落。
該項工程，自應早為發動，以謀市區之復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准將籌劃曉凌該處市河工程，提前進行，至訛公誼，此致

濟南市工務局。

(十) 上海市商會致法公董局

(為函請取締濫攏車照由)

逕啓者：本月二十七日，據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呈稱：

「竊據屬會車商連日報稱：法租界巡捕對於人力車輛之捐照，華法不分，任意濫攏，並有多處捕房，設立檻面，以備車夫繳納罰金之用，儼然生意行為。查該租界工部局既經發出捐照，而該捐照應在界內有通行之可能。如果車夫違背警章，情尚甘服，竝以強暴橫施，殊非公道。且車夫生活艱苦異常，若被無故搜求，豈不置於絕境？爲此理合呈請鈞會俯念苦情，准予轉咨法租界工董局、飭工部局取締強暴行為，以卹商艱而救苦力！」

等情到會據此，查租界巡捕濫攏人力車，確係常見之事。但人力車夫，如偶違警章處罰，自有正當手續。若不問究否違章，而遽予攏照，迫使車夫無法行駛，忍痛措繳罰金，實與當時給照之原意有背。相應據情函請！

貴局察照，轉飭取締藉維苦力生計，至深盼荷！

此致

法租界公董局。

(十一) 全國文化委員會致市教育會

(函陳生產教育實施任務三點請採擇施行由)

茲當全國努力生產建設的時候，而和生產建設不可分離的生產教育，實不容我們絲毫忽視。最近某某會議更明白的指出要充實國力，第一就要努力生產建設，然要保證和推進生產建設的成功，我們又必從努力生產教育入手。

按生產教育的實施任務有三：

第一，要養成國民勞動與服務的技能及習慣。這就是要使青年學子，在有組織，有計劃的學習中，認識勤勞作業，不但是爲着準備自己生活的技能，同時是爲要服務於國家社會。從養成國民的服務精神，以促進國民的團結力，和互信心，間接就是集中國力的一種實現辦法。中國人向來的最大毛病，就是賴以勞動爲可恥之事；所以大多數的青年學生心理，都以游手好閒爲習尚。中國安得不貧而且弱？目前，我們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實現勞動與服務的教育精神，掃除國民的舊心理，「如此流氓盡絕，人人皆爲生產之分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民生主義第四講），而國力就可以充實了。

第二，要培養和啓發國民創造的能力。我們不但要學習外國的各種科學，並且要自己創造，發明。只有能自己創造，發明，然後才可以趕上各國和追過各國。總理說：「利用外國的技術和人才只是暫時的，必須要本國能發明科學的技術才行（實業計劃）」，就是這個意思。生產的機器，技術，都需要我們國民從學習中去自己創造，發明，否則我國產業，仍將不能完全自由獨立的向前發展。

第三，養成國民健強的體格。體格不健強，這是我國青年學子和一般國民的一個缺點。現在

我們要努力作業，發展生產，獎勵的國民體格，怎能勝任。外國人常說：「強壯的精神，寓在強壯的體魄內」這話是很對的。外國人所以強國，他們國民體格的強健，實是一個重要原因。目前，我們必須努力國民的體育教育，加緊學子的體格訓練，於原有的體操之外，更須一律實施軍訓；各種各樣的運動會，都須盡一切可能去組織和實行。

上列諸端，實為生產教育的急務。相應函達，
貴會擇擇施行！

××市教育會。

此致

(十二) 區公所致各助理員

(為請先行到區工作用)

逕啓者：××奉委×縣第×區區長，業於××年×月××日蒞任視事。茲敦請先生為本區第×股助理員，除呈請縣政府委任外，相應函達，即希

執事即日到區辦公為荷！

此致

×××先生。

(十三) 區公所致新任區長

(為准照定期交代由)

逕復者：接准 台函，敬悉一。是敝區日前奉到縣府訓令，遵即飭屬趕辦交代，並限令於×月

查照爲荷

此致

×××先生。

(十四) 區公所致各機關團體

(爲請參加鄉鎮長副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敬啓者：本區各鄉鎮公所業已先後組織成立，所有鄉鎮長副亟須開始訓練，以利自治進行。茲定於×月××日上午九時，在本區公所舉行鎮長副訓練所開學典禮，除呈請縣長裁准訓導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謹此指教爲荷！

此致

各機關團體

(十五) 區公所致鄉鎮長

(爲請以地方爲重繼續任職由)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業務繁縝擬辭××鄉長一職。惟值此訓政時期，一切自治工作，繆賴賢者擘劃，彌成憲治。先生衆望所歸，向時本區區政，多承匡助，感幸何似。仍請以地方爲重，勉抑謙懷，繼續任職，俾自治初基，得以鞏固，是所切！

此致

××鄉長。

本鎮公所，所屬甲長業已先後推定加委在案。所有甲長，亟須開始訓練，以利保甲推行。茲定於×月××日上午九時，在本鄉公所舉行甲長訓練所開學典禮；除呈請區長親臨訓導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莊臨指教為荷！

各機關團體
此致

(十六)鄉鎮長致各機關團體

(爲請參加甲長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爲請飭警拘捕聚衆賭博地痞由)

據本保第×甲長×××報告前日傍晚，日覩××街××巷後面空地上有地痞×××爲首，搖攤聚衆賭博等情。本保長詳加察訪，曾經雷諭，責分所巡官注意拘辦在案。現悉該地痞等又在×處聚衆賭博，爲害地方，實屬怙惡不悛，屢犯刑章，似應從嚴拘辦，難再姑息。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予督帶長警，馳往掩捕，務獲法辦，以昭炯戒，而儆效尤，至紓公誼。

此致

×縣警察局第×分局第××分駐所巡官×。

(1)任命狀

三 下行文

國家官吏無論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凡任命時，一律用任命狀。

特任官與簡任官之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用國民政府之印。薦任官之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用國民政府印。委任官之任命狀，則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印。

(一)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此狀。

(二)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特任×××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

此狀。

(三)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特任××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長。

此狀。

(四) 國民政府特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此狀。

(五)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爲××省音政委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任命××爲××省政府委員。

此狀。

(六) 國民政府簡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任命×××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

此狀。

(七) 國民政府薦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署理××廳廳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任命××署理××縣縣長。

此狀。

(八) 國民政府薦任官任命狀

(爲任命××署××省第×區行政督察專員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任命狀

任命××署××省第×區行政督察專員。

此狀。

(九)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爲委任××署××縣法院書記官長由)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委任××署××縣法院書記官長。

此狀。

(十) 省政府委任狀

(爲委任××代理××縣公安局局長由)

江蘇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代理××縣公安局局長。

此狀。

依據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凡中央最高行政機關，任免官吏，公布法規，公布國際條約，以及公布獎勵、懲戒、特赦等項，概以命令出之。

(2) 令文

(一) 國民政府令

(保護各省林產由)

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卽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礦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

(二) 國民政府令

(爲推進兵役法國民履行兵役由)

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塵井。後世專用召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罷惰，民族意識，坐是銷沉。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疲於供應，遇有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履行兵役，

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危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厲奮發，踴躍應徵。庶於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

此令。

(三) 國民政府令

(爲撥發國幣救濟黃河水災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近以黃河暴漲，橫決漫流，受災各地，蘆舍漂沒，人民盪析離居，異常困苦，撫念災情慘重，焦慮

實深。

茲特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並撥發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急賑之用。著由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

此令。

(四) 內政部令

(公布縣長獎懲條例由)

茲制定縣長獎懲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第三條

徵派分左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加俸
- (三) 升敘

- (一) 申誡
- (二) 信職
- (三) 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努力籌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 遭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 御獲驅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 斬理縣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人，各有所養者。
- (六) 駕頓警察，舉辦民謫，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與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賬務不力，或挪用賸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交通部令

(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增修條文由)

茲增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十七、十八、三項條文，公布之。

此令。

(六)實業部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由)

茲制定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公布之。

此令。

茲制定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由。
此令。

(八) 司法行政部會令
（交通部）

（公布施行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

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3) 訓令

訓令一項，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都可以用。惟訓令上之措辭，遇到轉行公事，或有成案，除引敘來文，及摘錄成案，祇須加上適當用語，以明本文行使主旨即合。

(一)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

（爲令知修訂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由）

案據行政院呈請：

「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兩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

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一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議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籌辦並行知立法院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盡照辦理具報。此令。」附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舉凡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各事，爲督促提倡藉資模範起見，均已擇要規劃實施，略有相當成績。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案，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繕讀辦理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至已辦各事業，不止一端，擬卽函知該會，列表送院，一俟續經本院國務會議決定後，仍當分別呈請鈞府核准施行。查前頒建設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管轄規定，多與現在情形不同。應由鈞府酌予修訂，以便適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一併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卽知照。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二) 財政部訓令海關

(修改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條文令仰布告週知由)

案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前段規定，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

間，向原註冊運行登記，等語。本部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轉據榮成縣石島區商會函，以限制民船，在原登記之海關登記困難滋多，電請予以修改等情。為便利民船辦理登記手續起見，因將該條前段，擬改為「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就近海關，或海關卡所，重行登記」。經會同交通部鑒具修改條文，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該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三) 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

(令飭出租車輛應呈部核示由)

查各路因經連年軍事影響，所遭之損失，實不可以數計。尤以車輛缺乏，迭經損壞散失，甚至有維持本局運輸現狀而不可得者，故有路與路租車辦法，以資調劑，迭經辦理有案。
惟查近來時有甲路租車與乙路，或租於商賈，而本部未據呈報者，甚或迨合同簽訂後，始據呈部備案者，殊屬不合。嗣甲路租車與乙路，甲乙兩路應將所有辦法，先行呈部核示。至於租車與商賈，尤應審慎妥擬辦法，呈部候核。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為要！

(四) 財政部訓令各省建設廳
此令。

案准：

(令知請領硝礦護照辦法由)

財政部咨開：

「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礦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礦護照，一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礦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礦主管機關核明，經呈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諭貴部，請即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五) 教育部訓令各私立專門學校

(為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令仰鑑照由)

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本部在十九年第八第九兩號布告中，業經定辦法通令在案，當以「畢業時學校程度與立案時學校程度相等」為主要限制。

施行以來，歷據各校呈請，核與原定標準，頗多未合。

本部為便利風氣起見，特將辦理標準詳細宣示，其有依照標準不獲追認者，並為增設一得

辦法如左：

(一)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中斷期間之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二)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如辦理確有成績，並無第四項所列各種情事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三)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前之畢業生，照舊不予追認。

(四)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應不予以追認。

(甲)暫准立案者。

(乙)立案時曾責令改善者。

(丙)立案後發見辦理不善，令飭改善者。

(丁)立案後不遵章呈送新生入學證件，或新生入學資格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合規定，或屢有僞造或假冒文憑之事發見者。

(五)各校如有合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畢業生，於請求追認資格時，應由各該校取具左列各件，呈送本部核准追認者，分別予以備案發還及驗印：

(甲)學業成績單詳填各學期修習之各學程名稱，每週時數，分數評定成績，擔任教員名姓及其簽字蓋章（教員已亡故者由該生畢業時之院系主任或現任校長負責證明簽字蓋章）等項，送部備案，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須加送，

原校學業成績單。

學業成績單上須粘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乙)入學前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並加送原校轉學證明書，驗畢發還。

(丙)畢業證書移准追認者，驗畢加蓋部印發還證書上須粘附與學業成績單上同樣之三寸半身像片。

(六)依據前項標準，不獲追認資格之畢業生，得由原校轉呈本部，請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檢定試驗，其辦法如左：

(甲)依照第五項所定求追認資格呈報各件，由原校轉呈本部，聲請受試，核准者予以登記。

(乙)檢定試驗，由本部定期舉行。於舉行一月前，由部發報通知核准登記諸生。

(丙)試驗科目分普通專門兩類：普通科目為國文黨義（三民主義）專門科目五種至八種，亦以舉行試驗一月前通知。

(丁)經受檢定試驗及格之畢業生，其畢業資格，予以承認。

(戊)每生請受檢定試驗，以兩次為限。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六)軍事委員會訓令各機關部隊學校

(頒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遵照)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本會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以來，每因考績兼算年資，而有呈報過期失去時效之弊發生，仍感未臻完善。茲為改善期使考績行政辦理迅速起見，特將年資與考績分為兩事，於辦理考績時，不再兼辦年資。所有前頒考績規則內規定之年資事項，一律修正刪去，俾年資考績二者並行不相牽制。除將前公布之一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廢止並函院轉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七)高等法院訓令各縣管獄員

(通令諮詢各縣管獄員改進獄政由)

查本省各縣監所狀況，積習甚深，成績罕覩，無可諱言。本院長下車以來，迭據視察及調查所得，各監所弊端百出，有非意想所及者。凡新犯入監，例須送禮，否則備受虐待。因是窮犯不得不抵押口糧，終日不獲一飽。接見必勒索費用，無錢者雖家屬不予見面。稍有身家之犯，行動均可自由；甚有妻女入監共飯，年節可以返家。窮其所至，把持自炊者有之；設立押當者有之；即演戲聚賭，亦無不有之。一切管理支配之權，幾操於老犯之手。此由於歷來管獄員因循放縱，遂釀成牢不可破之熙習。鑑任人員，卽欲力求刷新，多困於積重難返，且黠犯因一經整理，失其便利，又必勾結訟棍，多方挾制。管獄員者，每多藉口於環境之不良，而不加改革，不肖者，且引以為利。

本院長察知此中情狀，力籌革新管獄員環境方法，為整理監所之入手步驟。例如各舊監老

犯得酌量移送新監執行，各縣府罰金，准留為修建監所用度，近又於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增加看守名額。他如呈訴管獄員案件，必先遴員詳查事實，方予核辦，其所以維持之者，不可謂不至。一面復頒發監所各種簿冊，實行炊事改良。凡關於興革事宜，無不隨時指導，明令督促，其所以期望之者，不可謂不切。乃據最近考察，各管獄員仍多陽奉陰違，而能如本院通飭整理監所各項令文，切實辦理者寥寥無幾，或以一覆了事，或竟藉詞諉卸，甚至所送月報表冊，大半與事實不符，似此跡涉欺飾，殊堪痛恨！本應擇尤嚴懲，惟念舊監積弊，相沿已久，容非旦夕所能剷除，姑再稽寬時日，以觀後效。

經此次詰誠之後，各管獄員務即激發天良，力圖振作，勿因畏難而漫不改革，勿因塞責而空文具覆，勿為便利私圖而荒廢獄務，但能實事求是，自可日起有功。現在環境業予革新，若再奉公不力，一經查明，定即予以相當處分，決不姑容。如實有附難情形，儘可據實臚陳，聽候指示辦理。至各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尤應督飭改進，以重獄政。本院長行將隨時抽查，以監所成績之優劣，為各管獄員點陟之標準，慎勿漠視，願共勉之！

除分令外，仰卽遵照！

此令。

(八) 縣政府訓令各區公所

(奉令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釋義規程疑義轉飭知照由)

案奉

民政廳第二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甲縣政府呈稱：一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吳某呈稱：一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辦事手續，雖有調解權限規程等規定，區長竊有疑義數點：（一）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除照權限規程第六條規定外，對於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在區應否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在鄉鎮應否報告鄉鎮公所而鄉鎮公所應否轉區，區公所應否轉縣？（二）調解兩造當事人，可否稱以原告被告字樣，以資明晰？如原告二字不適用，應以何種字樣分稱為妥？現在各鄉鎮調查委員會均已先後成立，調解事件已間有受理，本所處於指導監察地位，上述各點，雖不屬重要而有關於手續，區長依據無從，未敢昧定，茲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鑑。一等情前來，縣長察核該區長請不二點，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又轉呈仰祈鉤府鑒核解釋。再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亦無明文規定，擬請一併不遵，實為公便。」等情，據經本廳解釋如下：（一）調解既不成立，即不能調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案件，應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辦理。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二）調解非訴訟，本無所謂原被告訴人。在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程式，未奉頒發以前，民事調解事項之兩造當事人，可稱聲請人、被聲請人；刑事調解事項之被害一造，稱被害人，加害一造，可稱對造人，或通稱甲造乙造。至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前經本廳呈請內政部迅予頒發在案，應俟奉頒後飭遵。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九) 上海市政府訓令市教育局

(爲飭知欽賜仰殿香金用途由)

案據公安局呈稱：

「案奉鈞府第五零五四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據市立洋涇初中呈請於欽賜仰殿香金項下撥款補助建築校舍經費，轉請照撥等情。令飭查照近年該項香金入總額共計若干？有無增加？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復奉鈞府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以『據市商會呈據滬東分事務所呈請轉呈欽賜仰殿香金收入之款，全數撥充地方教育之用等情。飭卽併案查明呈復。』各等情奉此。遵經先後令飭該管第三區第二所轉飭該保管委員會查明具復之後。

茲據該所呈稱：『遵經先後錄令函達該會遵照，茲於本月十八日准欽賜仰殿保管委員會函復內開一前准貴所四月八日及四月十四日公函，囑將欽賜仰殿香金收入確實具復，以憑轉報各等情准此。查欽賜仰殿香金收入，自上年招入投標承領後，全年收入，計有銀二千七百十一元，如何支用，曾奉市政府令飭造具預算，呈核在案。當於五月十五日召集各委員假同仁輔元堂時開會議，討論之下，擬以十之二爲經常費，十之二爲歲修費。又因浦東醫院經費不敷，函請補助，爰以十之三補助浦東醫院常年經費，尙餘三成，初議爲恤嫠殘廢掩埋各一成。因貴分所函內有洋涇初級中學建築校舍經費不敷，請求將香金移撥等因，乃於六月二十日復開會議，以原定恤嫠等三成，補助洋涇初中校舍建築。

費，自本年度起，以五年爲限，限滿後，仍照原議辦理。是否有當，相應備函奉達，即請貴所轉呈核准備案，以便遵行，實納公宜」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暨市商會併五區教育會分呈到府，卽經分別指令一面令飭公安局查復各在案。

茲據前情，查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4) 指令

指令，是一種對於所屬機關陳報或請示之裁答公文，有時不用指令而改用訓令亦可。

(一) 行政院指令鐵道部

(爲指示鐵路工人應征所得稅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由)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參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據京滬津杭甬鐵路局電，以鐵路工人，應否徵收所得稅？並應否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徵，轉請解釋令遵。

悉；查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復按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始在免納所得稅之例，鐵路工人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其月薪滿三十元者，目應依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再查本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訓令載：「該條例第二類之公

務人員薪給之所得及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一等語鐵路工人，并非公務人員，既不在上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之例，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上述二點，除飭本院祕書處函達財政部查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二)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呈一件。呈請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至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旗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另定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為劃一起見，特解答如下：

(一) 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為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

(二) 地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應以一年所獲利益之二十倍為準。）如其一年租金（或一年之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為準。至質借權（即租賃）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為準。

(三) 執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之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為

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為準。

(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為準。若期間為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為準。

(五)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

(六)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三)內政部指令首都警察廳

(為機力腳踏車服務人員取緝汽車速度辦法准予備案由)

呈一件。呈送取緝汽車速度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表件存查！

此令。

機力腳踏車服務人員取緝汽車速度辦法

一 機力腳踏車服務人員值勤時，除其他勤務外，應隨時注意道路各種汽車之行駛速度。

二 各種汽車之行駛速度，應依照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

定辦理。

三 遇有汽車行駛之速度，超過規定嫌疑時，應即跟蹤偵察，與被偵察車輛魚貫駛行，並須保持相當之距離。

四 速度之偵察，就自乘車輛上碼表所示者為標準，以認定被偵察車輛之是否超過速度？
五 汽車已超過規定速度時，得先鳴警號，自右方向前超越，以手式飭令停止，酌量情形，依照下列三項分別處理：

(甲) 申誡，其情節較輕者適用之。

(乙) 抄錄號碼，其不服指揮無法令停止者適用之。

(丙) 扣留駕駛執照，其情節較重或不服申誡者適用之。

六 以上處理方法，除甲項得由機力腳踏車服務人員直接執行外，其餘乙、丙兩項於抄錄或扣留後，均須報由該管警察局隊辦理之。

七 機力腳踏車服務人員，於取緝汽車超過速度時，須將取緝情形，填表呈報督察處轉送保安科備查，表式另定之。

八 本辦法由廳令施行之。

(四) 實業部指令全國度量衡局

(為核示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分店證明書件貼印花疑義由)

呈一件，為據報關於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分店證明書件應貼印花發生疑義，據情轉請

核示核轉由。

至悉。查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無論係本店之許可執照，或分店之證明書件，均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二類之規定，貼用印花稅一元，除俟另案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呈准修正，再行補令鑑照外，仰即知照轉知爲要。

此令。

附抄全國度量衡局原呈

案據廣西度量衡檢定所文電呈稱：一、詔訓令奉悉，販賣修理店分店證件，是否依照製造分店證件，貼印花一元。如同製造分店證件辦理，則販賣修理店執照，何以祇定貼一角乞予解釋。雷復一等語；據此，查度量衡製造商就分店證明書件，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三十二類之規定，貼印花一元。前經呈奉。鈞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工字第一五五四四號指令，解釋到局，並轉飭該所鑑照各在案。按照印花稅法同條同類之規定，度量衡販賣或修理分店證明書件，亦屬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許可證照一種，似應貼印花一元。惟查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之許可執照，祇貼印花一角。倘其分店證件反貼印花一元，又似有未符。查印花稅法係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府令公布，至該施行細則係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究應依據何者爲是，本局未敢擅專。據呈前情，除雷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示遵謹呈
實業部。

(五) 交通部
指令航政局

(爲憑藉免費檢驗係照專用於公務者爲限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函請免費檢查威平輪渡一

節，請核示由。

悉。查海商法所謂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係指不含任何營利性質者而言，例如海軍，水警，及官署關卡所用之艦艇船舶等是。威平輪雖爲公務機關所有，而實際既濟渡來往商民，收受票價，自難准予免費檢查。且該輪歷年修後，均係照章繳費檢查，自應仍照向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六)教育部指令教育廳

(據呈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疑義逐項示知由)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茲逐項示知如左：

悉。查來主所詢關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茲逐項示知如左：

一、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及其同等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教育局裁撤之縣，應以縣政府爲主要機關。

二、私立學校規程既經修正，本部十九年第七九八號訓令，自不適用。無論私立小學或私立初級小學，均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三、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小學同程度之補習學校及邊遠省份之國語學校等皆是。職業補習學校，係專爲職業技能之補習而設，其程度並無一定，不能謂即係小學之同等學

校。知照！卽仰此令。

(七) 軍事委員會指令航空儲蓄會

(准予倡導航空儲蓄由)

呈一件：呈爲報告成立經過情形，連同會章理事名單，恭請鑒核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該理事等學識深純，治孚衆望，熱忱倡導航空儲蓄，擘畫周詳，議見遠大。行且效力普遍，空防充實，有厚望焉！

此令。

(八)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

(爲解釋直接徵收屠宰稅理由由)

呈一件：爲財局違反部定辦法，任意增收新稅，請求取締由。

呈悉。查市區屠宰稅，在昔徵收已久。本府近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代爲徵解，並非新稅，亦未增加稅率。取銷包商，直接徵收，原爲整理稅則起見。徵收手續，力求簡單，於商民甚有便利，並無苛擾。且稅率徵收，卽爲依照部定辦法辦理，來呈謂爲違反，實屬誤解。

至宰前宰後檢驗費，則屬於衛生手續費用，並非捐稅。所請礙難照准，仰卽轉知！

此令。

(九) 財政廳指令某縣長

(據呈查核出賦舞弊案情形，據情呈復，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一件：查核田賦舞弊案情形，據情呈復，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所呈催征人員以納糧銀不給串票一節，經該縣政府派員前往舞弊地點，召集納糧花戶面詢，有因僅交少數款項，俟全部交清後，始再給串。依此情形，則舊欠花戶中已交少數稅款為催征吏等侵吞，實已無可諱言。此種減價私收，不給串票之積弊，亟應切責整頓。推原其弊，即由於濫行截串，不定辦法所致。如果不得已而截串，應規定覓取保證及勒限全數繳清，逾限不繳，由保證賠墊。照此辦理，其弊當可輕減。而最大原因，尤在串票不收回內管，任聽櫃書私截偷截，一手經理，縣長全然不知。此其所以該縣糧櫃積弊達於極點也。查串票收回內管，本廳不啻三令五申，該縣長不理會，深堪浩歎！現在既經該縣查明舞弊實據，該縣長應如何打起精神，切責整頓，仰即按照指飭各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此令。

(十) 民政廳指令某縣長

(據呈支給自治實習生川資辦法發生疑義，核飭遵照由)

呈一件：呈為支給自治實習生川資辦法，發生疑問，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自治實習生川資辦法，本於自治學政章程，督學則，詳本廳分別修正，並將修正章程，於本年一月間令頒知照在案。此項川資，僅規定於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廳第四六三號訓令，係根據前項修正章程通飭遵照；則該生等更調到縣時期，倘在前項修正章程頒行以前，自應仍照舊章程督學則辦理。仰即遵照！

一此令。

(5) 批示

批與指令同是以上答下之公文，但批對於人民用指令則對於所屬機關用，其間稍微不同耳。

依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凡上級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概用批示。

(一) 行政院批

(為呈請擴銷房屋租賃規則無庸議由)

呈一件。為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不合法令，請予令飭廢止由。

呈悉。查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係為規定房屋租賃手續，以免糾紛起見。該規則第一條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一語，其於法律方面原已預為顧及。

至民法第七百四十條，雖載有一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等語；但其所謂包含各項，係以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者而言。假令當事人間，以契約明定其保證責任之範圍，自非為法律所不許。上海市政府為明示租賃契約之保證標準，以資遵守起見，特於該市房屋租賃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為保證責任，謹為保證租金，並以兩個月為限，於法並無不合。

若當事人間，已有契約，將保證責任之範圍，為擴大之規定，其依高契照不約辦理，自不待言。並不為該規則之拘束。該規則第十二條，雖有如因房主收回自用，或變更產權，而令房客出屋者，應退還三個月租金之規定。但其本旨，係在保護房客，並非謂房屋所有權，一經轉讓，租賃契約，即

當然消滅。核與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亦無不合。

該規則第十三條所謂「報告該管警區依據本規則辦理」雖未明定辦理方法，但核其本旨，當係予該管警區以斟酌處置之權，或勸令補租照住，或勸令遷讓出屋，皆為警區應有之職權。如勸令不諧，自當令其依法起訴，有何侵越法院執行權限或裁判權限之可言？

原呈各節，均屬不免誤會。惟該規則施行未久，誠恐於執行上或有逾越範圍予人口實之事，已令飭上海市政府轉飭妥慎辦理矣。仰卽知照。

此批。

(二) 軍政部批

(所請移送殘廢教養院一節仰照法定手續轉呈候核由)

具呈人××師××團××營××連兵士××

上一案為負傷致殘，請准予送入殘廢教養院，以盡餘年。

悉悉，該兵所請送入殘廢教養院一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照准。仰卽具呈原部隊最高長官，按照轉院規則，轉呈核辦可也。

此批。

(三) 經濟部批

(為指令礦業仰卽逕向建廳呈請處理由)

呈一件，為商人×××未獲地主同意，違法濫請開採金礦，請賜制止，並准土地所有人有優先開採權由。

悉。查鑛業權與地面業權兩不相涉，鑛為國有，非依法呈請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而地面業主並無鑛業呈請之優先權。至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雖經規定實行測量或發勘時，應先通知土地佔有人等語，但此不過為測量應區時鑛有之一種手續，並無不得不土地所有人同意，即不能呈請領鑛之規定。~~至××~~呈請開採××省××縣×區×鄉××村等處金鑛一案，尚未據建設廳轉呈來部。該商如實有違法情事，仰卽逕向建設廳呈請處理可也。

此批。

(四) 實業部批

(據呈請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批飭知照由)

具呈人××省××縣商會

電呈一件：陳明縣商會不能改組情形，及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請核示由。

竊代電悉。查繁盛市鎮同業，果在七家以上，自可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惟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至同業在一區域內已有七家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組織同業公會，否則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仰卽知照！
此批。

(五) 福建省政府批

(爲呈請撤銷菸葉捐勿庸迭瀆批仰知照由)

呈一件，爲呈請撤銷菸葉捐由。

悉。查此案前據福建菸酒事務局查覆，出口菸葉，照章徵收捐費，本省各區，均經歷辦有案。

前漳龍財政處擅行蠲免，曾經由局出示糾正，該民等復根據漳龍財政處文告，藉爲口實，冀國免捐，實屬誤會。案情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批示知照在案。勿庸迭瀆。

此批。

(六) 浙江省建設廳批

(爲呈請令蠶業改良場添設分場姑准存候核辦批仰知照由)

書一件，爲呈請令蠶業改良場明年在本縣設一分場由。

書悉。查民衆投遞文件，不遵新頒定式，概不批答。早經本政府佈告在案。茲來書既未填明年齡，亦未貼有印花，手續不全，本不受理。惟所請關於改良蠶業，姑准存候核辦可也。

(七) 江蘇省財政廳批

(牙行抽佣金過苛，自應設法限制。按物價百分之一抽佣金一節，仰再查明具報由)

呈一件，爲牙行佣金，可否以物價百分之一一定爲標準，請示遵由。

呈及議案均悉。查牙行佣金究應如何抽取，向無明文規定。但按普通習慣，有抽收買三賣二者，有僅向買戶抽取三分或二分者，有按物價之多寡酌量取佣金者，甚有爲招攬生意，特別減讓者。此中情形，蓋含有商業盈虛消長之關係，所以從前官廳未便強爲規定，轉使認爲牢不可破，不肯商量爲伸縮。今該縣牙行取佣金，乃竟漫無限制，有抽取百分之六七，或百分之十，甚有收至百分之二十者，似此任意苛索，確與農村經濟有礙。自應設法限制。惟按物價百分之一抽佣金，是否須由買賣雙方各出二分，抑只由買戶獨出二分，或由雙方共同負擔之處，仰再查明具復核奪。

此批。附件存。

(八)江蘇省教育廳批

(爲私塾呈請暫緩登記未便照准批令遵照由)

原具呈人某縣私塾代表×××

呈一件爲私塾登記環境困難，共同自動逐漸改良，請核准暫緩登記由。

呈悉。查各地私塾所授課程，既不合現代需要，管教方法，又每多妨礙兒童身心，自須亟圖改良，切求實用。

本廳因私塾果能辦理完善，教育有方，不啻爲小學之輔助，故苟非塾師執拗不馴，存心腐舊，難望改進者，不欲斷然施行取締步驟，而積極注重改良政策；上年因有各縣改良私塾宣傳週之舉，將改良私塾之目的與意義，剗切曉諭，說明係爲私塾謀改良與生存，使能爲公家之補助。凡屬塾師，當已深悉。別又規定管理私塾實施辦法，先將調查登記入手，再實施私塾訓練，督促改進，亦已頒布感知。

教育局此次舉辦登記，係遵照辦法規定，按序進行；該塾師等，如果已明白本廳改良私塾之意義，自當遵照登記，協助該局進行，庶改良目的，可以達到。

茲據來呈，因家長信仰問題，聲請暫緩登記，見解未免錯誤。須知家長之令子弟求學，在能獲到普通人民應具之基本知識，以生存於現今社會，斷無願令子弟僅識之無即爲已足之理。至所謂研究書算，無須科學一端，本廳此次所頒管理私塾實施辦法，關於私塾所授課程之規定，至爲簡單，其兩種教育，且僅一科，而將普通常識包括在內，且各私塾爲適應環境需要，尙可於規定學

科之內，酌量變通，並無各項科學之紛擾。各家長苟非頑固不化之徒，當不致因私塾改良而使子弟退學之理。即使有之，必係絕對少數。該塾師等儘可向其剝切說明；一方仍遵照登記，又何致因此而絕其生機。

來呈所陳理由，殊欠充分，所請暫緩登記一層，事關功令，未便照准。
各該塾師務須仰體本廳改良要旨，自動協助教育局，力謀改良，以達實效。倘或故違功令，藉詞延抗，亦惟有嚴予取締，以儆效尤！

此批。

(九) 上海市公用局批

(為呈請規定新航埠岸線以便興建碼頭，俾與土地工務兩局接洽由)

呈一件，為南市輪埠逐漸擴展以來，原有航埠埠被逼變遷，不能停靠，迭經呈請市當局規定新航埠岸線，以便興建碼頭，而安商業由。

呈表均悉。查：

一、航船戶希望指定碼頭地位，在董家渡以北無可置擲。如在董家渡以南，則除本市政府保留自用之岸線外，可由該航船戶自行選定地位，建築碼頭使用。

二、如該航船戶等不願，或無力自建，則本局現在所管，及將來規建之公共碼頭，容許一切船隻免費停泊，航船自可同享權利，無庸顧慮。

三、如該航船戶等，必欲自建專用碼頭，則關於岸線問題，應歸土地局主辦；建築問題，應歸工務局主辦，可逕自分別接洽。

除分函土地、工務兩局外，俾卽知照。

此批。

(十) 區公所批

(爲呈請免予另闢公路候建局併案辦理由)

具呈人 × × ×

呈一件爲建築請求劃界免予另闢公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即經函請建設局查辦具復在案。來呈所請免予闢路一節，是否可行，候再函請建設局併案辦理，復候核奪，仰卽遵照，黏呈農工商局執照及民文驗契各一件，併仰另具領紙領回收執。圖樣一紙存！

此批。

(6) 佈告

佈告是直接對民衆用之公文，在昔年多用駢四儻六之句，往往使人讀之，僅能一知半解，今已廢除，改用設文或白話，以求明白曉暢，亦有用淺近韻語，編成四言或六言，非但誦讀順口，且易於記憶也。

(一) 內政部佈告

(爲工商人切實改良國貨並平定貨價佈告局知由)

照得我國地大物博，位居東亞，久爲世界各國視爲藏富之區。歐戰以還，列強謀經濟之侵略，均以我國爲市場。當此國內工商業甫在萌芽之際，欲以國產而與外貨相競，自非平物價不爲功，

本部職司工商，提倡獎勵，自當不遺餘力！

况民衆方面，對於提倡國貨運動，均能盡策，勇猛進行。而吾商人方面，反有昧於事理，貪圖小利，專以抬高物價爲能事者，要知國貨之價愈高，則外貨之銷售愈暢，寢至國民本欲購用國貨，乃以價格高昂，影響個人經濟，勢不得不抬貴就平，輾轉因乘，遂至國內商業，反形不振，言念及此，良用痛心！

爲此布告爾商民等，當此國際商戰日亟之際，務宜各具遠大眼光，一面將國貨製造切實改良；一面將國貨價格力求平定，萬勿乘機圖利，爲叢驅爵樹強國之宏基，促商業之發達，本部右厚望焉！

此佈。

(二)財政部佈告

(爲指示所得稅繳納地點佈告周知由)

查所得稅現已開征，所有各地稅款，應一律繳由當地中國銀行核收給據，其無中國銀行各地方，已由該行委託大陸金城兩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兩局共同代爲辦理，其無大陸金城兩行及郵政儲匯局各地方，亦由中國銀行委託其他代收機關經收。仰各納稅義務人逕向當地上開處所繳納可也。

特此佈告。

(三)教育部佈告

(爲宗教團體與辦教育專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義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宗教，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四) 警備司令部佈告

(地方發生謠言除嚴緝查謠的好人以外佈告軍民人等安居樂業 田)

近來發生了許多浮言，有謂「××兵要來的」，有謂「土匪要來暴動的」，這些都是捏造的謠言，全無事實的根據。

然而這此謠言的發生，顯然的是有奸人從中散播，藉此擾亂人心。這種行爲是不可寬恕的。本公司是警備本地的長官，對於本地人民的生命財產，當然要負責保障，決不令有絲毫的危險發生。除密緝造謠奸人外，凡我全境軍民人等，宜各安居樂業，毋得自相驚擾。

此佈。

(五)江蘇省財政廳佈告

(爲佈告限期驗契由)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費的和未經納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才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爭訟起來，法律上才可認爲合法的憑證。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多少，每契紙一張，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爲此照抄條例，布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

特此佈告。

(六)南京市教育局佈告

(爲闢謠由)

荒唐古怪又稀奇，南京市民發瘋氣，無緣無故起謠言，通衢小巷鬧把戲：什麼妖婦攝靈魂，都屬荒誕無根據。無識民衆偶聽到，嚇得精神不附體。

其實沒有這會事，

反動分子亂奏趣。

奉勸諸君莫輕聽！

奉勸諸君莫輕信！

現在時疫正流行，

兒童衛生須注意。

打倒死亡與疾病，

擁護科學與革命。

(七) 上海市教育局佈告

(爲奉令轉飭各校員生均應穿國貨衣服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蘇長諭據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常務委員王某呈請四項：一、重申前令限制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二、於棉麥借款額二千萬元，作辦人造絲廠基金。三、暫免人造絲進口稅。四、請教育部嚴令各學生教員穿國貨衣服等情。一案除第二項請撥棉麥借款，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其一、三四項應分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津查照。一等因並據該會呈同前情。查原呈第四項所請令行各校員生均穿國貨衣服一節，係爲提倡國貨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派員宣傳並分令外，合亟布告週知。
此布。

(八) 上海市土地局佈告

查本市區域內沙田官產收回由市自辦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在案。

嗣後凡屬灘地官荒以及廢棄無用之官路基，公浜基，一切無單無糧未曾升科之地，放領升科，概由本局辦理。

茲規定限於兩個月內，准由各該灘荒浜路基地之毗連業主，或現時占用人優先升領，或毗連之承租契主，亦可請求添租入契。過此限期，即當准予他人自由報升。凡欲承領者，均可呈請本局核辦，毗連之業主等不得再生異議，藉詞阻撓，致妨本局整理政策，影響市庫收入。倘此後向其他機關報領，無論孰有如部照等項憑證，一律作爲無效。

除分行並諭各圖地保通傳知照外，合行布告通知！

特此佈告。

(九) 上海縣政府佈告

(奉民政廳令飭嗣後如有慈善團體募捐情事，捐冊應蓋縣印等因應即布告週知由)

案奉

民政廳第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等語，茲查各縣慈

等團體，派員募捐，大都未經遵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各縣慈善團體，如需募捐，應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所有收據捐冊，並須編號，呈請縣政府蓋印，以符手續。倘有未經呈准，先行出發勸募，應即查明，嚴予取緝，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布告，仰各慈善團體一體遵照！

此布。

(十) 區公所佈告

(爲鄉鎮長副候選人定期來區補行登記由)

爲布告事：

查完成縣組織關於鄉鎮選舉一案，迭奉縣令催辦甚急，本區業已就各鄉鎮登記公民中，查明合格人員，著手編造候選人名冊，惟尚有多數公民，以資格未能查核，難以編造，除派員調查暨分別佈告外，猶恐區域遼闊，或有遺漏，爲特佈告本區各公民知照，如合乎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務希於×月×日至×月×日止，親自到××路本區公所補行登記，以便列冊呈報公布，辦理選舉事關選政，幸勿放棄自誤！

特此佈告。

四 雜體文

(1) 電呈

下級機關遇有緊要事情，急於請示上級機關，可用電呈，或用快郵代電，其程式與呈文略異。

南京監察院院長鈞鑒：

(一) ×縣商會電呈監察院
(爲公安局×××行爲不正逐一檢舉電請迅予拘辦由)

×月×日，公安局×××，行爲不正，貪鄙無恥，到任以來，遇案苟罰，劣跡繁多，以致警政敗壞，警紀蕩然。

長×××補具請假呈文，將總局收文簿換頁拆釘，爲該分局長掩卸罪責。經縣府弔到收文簿，察出破綻，正在訊辦。

又公安局日前在東門外查獲大批烟土七麻袋，一面私行放走，一面派督察長×××到上海與土販接洽條件，爲公共租界捕房查獲，該督察長至今尙押在捕房。

尤可駭者，公安局警察×××及新革警察×××(該警尙住局中)竟串同爲盜，公然搶劫商店。該警等於舊歷中秋夜九時，至南門外距城六里地方之××鎮××堂藥店內，以贓藥爲由，持手鎗利刃，威脅搶劫，致傷事主得贓洋一百六十餘元，金飾四件，當晚回局分贓。事主立用電話報告公安局，該局意存袒護，竟置不理。翌日報由警察隊經隊長×××偵察得實，向公安局詰問，始將該警等由崗位上調回鞠訊。經事主認明，乃各直認不諱，人贓並獲，已聽司法機關辦。

查公安局爲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之唯一機關，×××行爲不正，紀律既敗壞無餘，其部下警察之爲盜尙何足怪？該警等罪大惡極，固當處以極刑。但×××之縱庇部屬，酷刑致人於死，私放

土案，期求賄賂，以致釀成警察爲盜，公然在局分贓，而猶意存袒護，不加究辦，觸犯刑章，其罪豈獨有可逭之理？

昨見報載江蘇省政府已調×××爲××縣公安局長，本會等以×××罪不可赦，倘竟任命遷調，毫無懲處，則國家法律效用全失，實足以長胥人之氣焰，使後來者無所警惕。尤可深慮者，×邑長警數百人，受×××之不良薰炙，爲非作惡，已視爲當然之事。使×××安然遷調，逍遙無事，則觀感所及，數百長警，此後益將胆大妄爲，爲匪爲盜，尙復何所顧忌？而×邑數十萬民衆，豈尙能有一日之安枕乎？

爲此迫切電呈，務乞電飭江蘇省政府轉飭××縣縣長立將×××拘押，就其縱底部屬私放烟土暨縱警爲盜各案，逐一檢舉，治以應得之罪。一面將盜警×××等立正典刑，庶可以昭炯戒，而弭地方之大患，不勝待命之至！

(二) 江蘇無錫等縣電呈省政府

(爲會計主任職權與縣政府組織法不符請訓示由)

江蘇省政府鈞鑒奉 財政廳九九六號訓令敬悉。竊查會計主任職權與省政府公布縣政府組織法未盡符合；又查奉頒辦事細則係專指財政部直轄機關而言，而縣政府似不適用。又况財源枯竭，各縣相同，而釐發籌解，以及償還債務，分配地方用款，會計主任未有負責明文，更進一步言，縣長負全縣財政之責，保管職權付予信任之員司，現爲奉派寅僚所掌管，萬一發生意外，誰執其咎？縣長等往復磋商，殊多懷疑，不得不請。鈞府詳晰訓示，以專職守。臨電不勝待命之至。無錫縣長×××，武進×××，丹徒×××，溧陽×××，松江×××，上海×××，青浦×××，崑山

×××等同印。

(2) 簽呈

凡本機關屬吏，對上級官長用書面陳說公事，或請示辦法，則繕呈於簽條紙上，故名簽呈。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呈國民政府

(為各該教員自編講義發令切實審查再行鑒核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躉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育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

等由；理合簽呈

鑒核。

(二) 國民政府祕書長簽呈國民政府

(請令各機關參加國府成立二週紀念慶祝典禮由)

敬呈者：

查七月一日，為國府成立二週紀念之期，理應通知各機關放假一天，張燈結綵，同伸慶祝。並

擬是日上午十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典禮，凡屬文官薦任以上，武職長官以上，均須到府參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秘書長簽呈

(3) 電函

用電碼拍發之公函，謂之電函，其體裁則與公函相同。

(一) 請主席主祭黃陵電函

(請主席主祭黃陵由)

爲我國文化發源之地，周陵、茂陵，近年迭經修葺，昨歲並倡行民族掃墓典禮，而中部縣黃帝橋陵，爲我神明華胄始祖聖地，以累經變故，禮典廢墜，陵寢衰頽，前歲仰承鈞注，組織黃陵墓修委員會，募捐籌修，聞命之餘，羣情感奮，惟陝省災久財绌，祇得責成地方有司，作初步整理，並將西安中部公路，先行築成，茲以清明節屆，商定擴大舉行民族掃墓之典禮，敬乞鈞座三臨主祭，以便典制而示尊崇。
× × 等謙叩。

(二) 致山西省政府電函

(請暫行制止摧毀偶像運動由)

山西省政府主席勸鑒

報載「太原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組摧毀偶像大隊，積極進行」等語。惟查晉省大同、太原等處，留存歷代古物古跡甚夥。遵照上年行政院三〇八號訓令，應由各地方切實保護，誠恐羣衆運動，古跡古物誤加摧毀。應請

貴政府派員監督，審慎辦理，庶於破除迷信之中，仍寓愛護古跡古物之意。仍希酌奪見復。

教育部冬印

(4) 通知

通知與便函相類，乃是屬吏奉官長諭，傳知本機關同人時所用。但查行政院核定之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規定：「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是即通知，已成為自治機關之專用公文矣。

(一)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請將擇定鄉鎮公所地點報區由)

爲通知事：

案查本區各鄉鎮長副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鄉鎮公所地址點：先由各鄉鎮長分別擇定報由

本區公所彙集，再行定期成立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通知即煩

貴鄉鎮長會同副鄉鎮長，在境內擇勘相當地點，即日報告到區，以便定期成立為荷！

此致

各鄉長副。

(二)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副

爲通知事：

(爲請參與鄉鎮長副訓練所開學典禮由)

案查本區各鄉鎮公所，業已先後組織成立，茲經本區公所第×次所務會議議決定於×月×日開始訓練；並於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等項。除另文呈請縣長親臨訓導，暨分別函行外，合亟通知。

貴鄉鎮長副
查照。務於是日上午九時以前，親自到區，參與典禮，幸勿延誤！

各鄉
鎮長副。
此致

(三) 区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爲請出席區務會議由)

爲通知事：

案查本所第×次所務會議討論第×項，定期召集區務會議一案，議決定本月×日上午九時舉行等項；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合行錄案通知，即希

貴鄉長
查照。屆期准时出席與議爲荷。如

執事無暇撥冗，可委託副鄉長代表蒞席。

此致

各鄉
鎮長。

(四) 区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爲通知事：

(爲請即填具領紙來區具領圖記由)

案奉×縣縣政府訓令第××號內開：(接敘縣府原令)一等因奉此除派員向縣府具領並分別通知外，相應發領紙一份通。

貴公所查照，希即具領紙來區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報告本區，以便彙報備查為荷！

此致

各鄉長。

計發領紙一份。

(五) 區公所通知各鄉鎮長

(爲調查戶口應真實辦理由)

爲通知事：

查本屆編造戶口關係至爲重要，入手之初，非經詳審辦理，難免遺漏錯誤之謬。按奉發調查說明所載應行調查事項，雖不詳晰規定，亟應真實辦理。且調查戶口爲區政基本工作之一，有準確之調查，庶有詳明之統計，則應與應革補偏救弊，得資根據，而利設施。戶口既得準確之調查，閭鄰長之遴選自易，苟得其人，則國家發施政令，早發夕至，脈絡貫通，區政之效績得彰，而區民之利益愈顯。本區將于戶口調查竣事後，繼續厲行人事登記，以達戶口之永久準確。爲達上述目的起見，爰擬於各鄉鎮調查完畢後，派員抽查，以臻慎密，相應通知。

台端查照，并希於調查時物色閭鄰長人選，先行具報，以利施行，至爲盼禱！

各鄉長。

(六) 鄉鎮長通知各鄉保甲長

(爲請參加衛生運動大掃除由)

爲通知事：

案奉×區區公所第××號通知節開「×月×日應舉行衛生運動並大掃除一次，查照成案，屆期會同警察機關切實舉行，以資提倡衛生」等因奉此，查衛生運動爲七項要政之一，例應參加，移請於是日上午×時以前齊集本鄉鎮公所，會同出發，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準時齊集爲荷！

此致

各鄉
鎮保甲長。

(七) 保長通知各甲長

(爲請將辦公處地點具報由)

爲通知事：

案查本保各甲長業已先後推定，所有辦公地點，應予具報，以便造表轉呈，相應通知。貴甲長查照，迅將辦公處地點，即日報告，以便列表轉報！

此致

本保第×甲甲長×。

(5) 電令

上級機關，因緊要事件，用拍電或快郵代電發令，囑咐下級之一種公文，故名之曰電令。

(一) 軍事委員會電令

(禁止軍隊駐紮孔廟田)

各省政府各軍司令部：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孔子之道，昭垂二千餘年，爲我國民族一切文化之中心。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秉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矢勿替。嗣後所有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駐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刻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損毀，各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須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二) 鐵道部電令

(爲令仰調查小麥滯銷情形由)

京滬
杭甬路局覽：

現奉×院長諭「着速調查各地產麥滯銷情形」等因，特電令各該路，速即選出各該路鄰近著名小麥生產或銷行地方之大站，並迅即令飭各該站將各地小麥關於下列各項，趕速設法向各該站附近城市之糧食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清楚，由各該站逕電本部業務司規定辦法。

計開

- 一、該站附近各重要生產地，地名？
- 二、各該生產地去年本年年成各如何？
- 三、各該生產地，本年產麥各若干擔？

四、各該生產地，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每擔批發市價，最高最低價平均各若干元？並與普通年間同時期市價比較，增減若干？

五、該站在上述期內，由鐵路運出並現在囤積待運小麥各若干擔？

六、該站附近各重要銷行地，地名？

七、各該銷行地，現在有無圓小麥，並各若干担？

八、各該銷行地，在上述期內，每擔批發市價，最高最低及平均若干元？並與普通年間，同

時期市價比較增減若干？

九、該站在上述期內，由鐵路運入，及現在囤積小麥各若干擔？

各路電復時，上列各項，應儘量以一二三四等代替。又數量以擔為單位。每擔價格，以大洋為準。當地每擔合公斤若干，務必陳明。並應由路政派富有經濟學識之幹員二三人，負責督飭，確切辦理。限雷到路後五天內電復，不得延誤！

再以後仍按照上述辦法，繼續調查各地小麥數量價格等，有何變更情形，惟改為每星期一為調查期間。每星期情形除一二三五，四項毋須重報外，其餘各項，應於每下星期一，仍由各該站電呈，仰即遵照，是為至要！

鐵道部養印

(6) 通告

通告與佈告體例相類，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公文程式條例，改稱佈告為通告，今又恢復舊稱，以故行政官署出不通告文內，常用「除布告外特此通告」等語。

案奉縣政府訓令第×號內開：「……（接敘縣府原令）……」等因，奉此查隨處任意小便，與公共衛生，實有妨礙，應即嚴切禁止，以重衛生。奉令前，除飭屬傳諭崗警，隨時隨處，實取締外，合亟會銜，通告諸色人等一體知悉。便溺務到廁所，切勿有意胡爲，倘仍不聽禁止，一經察出，定即拘案嚴重懲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毋違！

特此通告。

（二）區公所通告

（爲勸告拆除過街招牌由）

爲通告事：

案奉縣政府第×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政府開第×次會議，提議城內外各店鋪跨街招牌，及店戶住戶涼棚雨搭等，既礙路燈光線，尤與火政攸關，應如何取締一案，當經議決，由縣令行警察局、第×區公所勸令一律拆除在案。事關市政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會同警察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縣商會協助辦理外，合亟通告，仰各商店一體週知！

特此通告。

（三）保甲長通告

（爲委託醫師施行防疫針由）

爲通告事：

案准本保第×次保甲會議議決定期×月××日起，在本保境內施打防疫針，預防疫癆之發生在案。除本所自×月××日起每日下午一時起開辦外，並定期延請醫師輪流注射，以免向隅。除呈報外，合亟通告本保民衆一體週知！

特此通告。

(四) 保甲長通告

(爲菜攤遷入菜市場管業由)

爲明告事：

查本保菜市場規則，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在本市菜市場行將落成，所有附近之××一帶各項菜攤，自應一律遷入，以整市容。惟欲租用菜市場攤位者，應依照規則，來本保辦公處填具聲請書，呈候核給租證，並繳納租金及一個月保證金，方准擺設；其保證金俟停租時，仍應發還。除由警察分局所飭警傳知外，爲特通告，仰本保各項菜攤商人一體知照！

切切此布。

五 保甲規程

保甲規程，從前在剿匪區域內，曾經頒布施行，然僅限於剿匪省份，如江西、湖北、湖南以及河南、安徽等省。其後各省踵行，幾遍及全國，於是自治制度，一變而爲保甲制度，所有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及縣組織法、市組織法中關係自治制度者，均以保甲制度代之。凡自治法中

所規定之「五家爲鄰，五鄰爲閭」者，即變而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之制；而依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又將區之地位提高，由「區公所」改爲「區公署」。（但亦有未改者）至保甲規程，則由各省市自行擬訂，切實執行。茲爲便利起見，特將江蘇省政府所訂之各種規程，分別錄左，以資參證——又此雖爲江蘇一省以施行，然其他各省市亦均如是，無甚差異，不過在此爲「鄉鎮」者，在市制下則爲坊，如爲直隸行政院之市，其區公署之地位，更同於縣政府如是而已。此則須注意者也。

一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鄉者按在市區者，屬於坊長。凡本法所稱鄉、鎮長者，在市區中概爲坊長。又市區之保甲編制與城區同。）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後換給木牌。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戶數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

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係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廟宇號，船戶列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照有住戶，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爲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普通編船字號數。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證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十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

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木質門牌。

第十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其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平輩較次者爲戶長。

第十八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人兼任。

不得兼任保長；鄉鎮保長由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縣長因地方特殊情形，認爲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鄉鎮長以保長之任期爲任期，均得連推連任。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未滿二十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一年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尚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八、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鄉鎮保甲長推舉，均由各甲甲戶長過半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二十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關約，一併簽名，共同遵守；並

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

保甲會議，應討論之決定事項如左：

一、本保甲區域；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十二、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長、添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補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七、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以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研究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四、輔助查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長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來或避亂所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其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免監視，不爲匪、通匪、縱匪，如有違反，他戶應即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查存，捺印，用蓋章或手印行之。

第二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遇軍警搜捕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十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

第三十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數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保甲戶長均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

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二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

令處罰外，其甲長及曾且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卅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

免予處罰。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出盟於第二十二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

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

列各款處罰：

一、當衆譴責；

二、百元以下罰金；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傷亡者。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政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 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戶口異動之查報，暫分為左列四類：

一、出生；

二、死亡；

三、遷入；

四、徙出。

關於婚姻、繼承、收養、分居、僱傭、來往（如留客宿家人外出等）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但須在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條 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但公共處所及寺廟，應由該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逕行填寫戶口異異動報告書，送達本保保長。其報告之方法及期限如左：

一、報告出生者，應敘明嬰孩者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出生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於出生後三日內報告之。

二、報告死亡者，應敘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歲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等項，於死亡後三日內報告之。

三、報告遷入者，應敘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遷入原因、遷入日期及以前住址等項，於遷入後三日內報告之。

四、報告徙出者，應敘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等項，於徙出一日前報告之。

第五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別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本保保長；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以口頭報請保長代為填寫者，但仍須親自加蓋印章。

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等來往之期間不滿一月者，得免填報告書。

第六條 保長接到各甲甲長或公共處所主管人或寺廟住持戶口異動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即簽名蓋章，按旬彙報。於月之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下月之三日，送達鄉鎮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如係出生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註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身份關係，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出生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二、如係死亡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註銷死亡者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三、如係遷入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添註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職業與戶長之身份關係，並於附記欄內，註明遷入原因及遷入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保甲規條，加入聯保連坐切結，並發換新門牌。

四、如係徙出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註銷徙出者之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徙出原因、徙往地點及徙出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徙出者，須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不得揭毀，並於該保保甲規約及該甲聯保切結內分別註明該戶戶長者之姓名。

第七條 鄉鎮長接到前項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審核確無漏誤，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

按月彙報，於下月之八日，送達區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

二、如備有戶口調查表者，應依照前條規定之處理方法，分別添註或註銷。

第八條 區公所接到鄉鎮長呈報書及原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彙造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具報於下月之二十日前呈送縣政府；並於呈送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

二、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理方法，將戶口調查表用紅筆分別填註或註銷。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應即彙造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廿五日以前，分呈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

第十條 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更正者，除勒令仍照規則報告登記外，並應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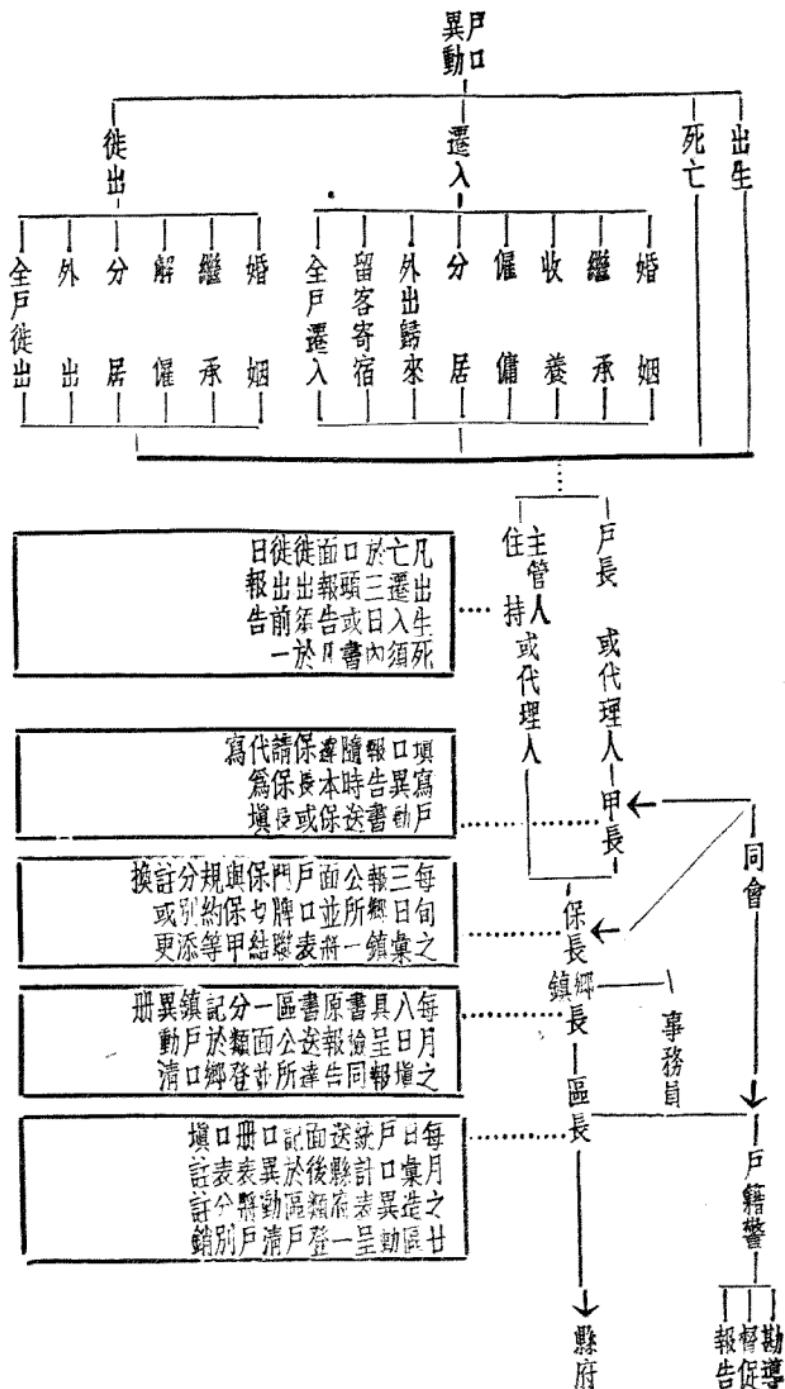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鄉鎮保甲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如有怠忽情事，準用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書表清冊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別頒發應用，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府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 各區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呈序表



三 江蘇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保甲工作人員之獎懲，除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所獎懲暫行條例暨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保甲工作人員，係指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鄉鎮長、保長、甲長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戰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職。

第四條 對於工作人員之考核，在編查戶口期內爲兩次，於第二期工作完成時及第三期工作完成時行之；在編查戶口完竣後，亦分爲兩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努力宣傳講演確著成效者；

二、編組保甲確無錯誤者；

三、調查戶口及壯丁詳細正確者；

四、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手續完備，且能使各戶長了解連坐之意義者；

五、全境民有槍枝，能如限查驗完竣，確無遺漏者；

六、遇有糾紛情事能立時解決者；

七、辦事勤奮能依限完成其任務者；

八、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檢情節，酌予獎勵。

一、認真查報戶口，異動從無遺漏者；

二、訓練壯丁著有成效者；

三、教誡住民不為非法，確能努力，有事實表現者；

四、執行保甲規約任務，素不怠忽者；

五、具有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

六、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二條第一二三款所規定方式認真執行者；

七、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七條 在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怠忽宣傳及講演工作者；

二、編組保甲錯誤者；

三、調查戶口及壯丁未能清晰，填寫表冊虛偽不實者；

四、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不依照規定手續，敷衍塞責者；

五、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不切實清查，致多遺漏者；

六、措置失當，致釀成糾紛者；

七、操縱鄉鎮保甲長選舉者；

八、辦理不力，不能依限完成任務者；

九、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八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通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怠忽戶口異動之查報，致多遺漏者；

二、訓練壯丁毫無成效者；

三、不能依照清查異動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二二三款所規定方式執行者；

四、遇軍警搜捕匪犯有意規避，不予協助者；

五、明知匪徒有來侵之企圖，不能迅速報告，致地方受損失者；

六、知有反動機關，或著名匪徒之所在，不報請破獲者；

七、知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與子彈，或大批糧秣之所在，不報請搜獲者；

八、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九條 對於區長及編查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其他各級人員之獎懲，由區長詳敘事實，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在已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各區所屬之各

縣區長編查之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呈經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報民政廳；其他各級人等之獎懲，由縣政府彙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

二、連考上等者，給予獎章或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嘉獎；

五、考列中下等，申誡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者撤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十一條 獎懲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嘉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對於鄉鎮保甲長懲戒，屢記大過而仍不悛改者，得由區長詳敘事實，呈請縣長酌予行政處分。



洋裝一冊